

社会福利署

回顾 2009-10 & 2010-11

目 录

段 落

序 言		
第一章	概览	1.1-1.8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2.6
第三章	社会保障	3.1-3.16
第四章	家庭服务	4.1-4.20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5.1-5.5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6.1-6.12
第七章	安老服务	7.1-7.16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8.1-8.17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9.1-9.6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10.1-10.10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11.1-11.6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务	12.1-12.4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13.1-13.3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14.1-14.9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15.1-15.28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16.1-16.3
	东区及湾仔区	16.4-16.6
	观塘区	16.7-16.10
	黄大仙及西贡区	16.11-16.12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16.13-16.15
	深水埗区	16.16-16.18
	沙田区	16.19-16.21
	大埔及北区	16.22-16.26
	元朗区	16.27-16.29
	荃湾及葵青区	16.30-16.32
	屯门区	16.33-16.35
附录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 (由 1.4.2009 至 31.3.2011)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附录 III 2009-11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附录 IV 法定 / 谘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序言

踏入廿一世纪第二个十年，香港社会及经济经历快速转变。过去十年间，香港人口增长至超过 700 万人，长者人数增加了 27%，而平均家庭住户人数则由 2001 年的 3.1 人下降至 2011 年的 2.9 人。婴儿出生及单程证持有人来港，是整体人口增长的重要元素，于 2011 年，内地女性在香港所生的婴儿数目约占 45%。近十年来，离婚数字上升约 35%，以致在社区上出现更多单亲家庭。本港经济已发展为知识型经济，资讯和通讯科技急速转变，低技术或体力劳动工人的需求快速下降，导致大部分以低技术或体力劳动工人为经济支柱的家庭的收入减少，扩大社会的收入差距。为迎接社会及经济上的挑战，过去十年以来，政府用于社会福利的经常开支总额已增加 41%，由 2000-01 年度的 270 亿元增至 2010-11 年度的 380 亿元。多年来，政府在社会福利方面的开支持续增长。2010-11 年度，社会福利开支在各项政府开支中排名第二，显示政府对社会福利的重视。同时，我们会继续与福利界及商界携手合作，并矢志不移，致力共建互相关怀的社会。

我很高兴向大家分享，过去两年以来我们取得的一些显著成绩。

我们为多个地区先导计划进行了总结，包括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及照顾者训练等，该等计划能适时满足区内市民的需要。由于这些计划已证实行之有效，我们遂将计划常规化并推展至全港各区。

我们也引入了创新的服务模式，以回应资讯及通讯科技的发展下，求助方式的转变。透过资助崭新的网络管理服务，我们主动接触有自杀念头的互联网使用者，推广积极正面的生活态度。

我们曾仔细考虑该如何向有困难和弱势人士有效地提供支援。在社会保障方面，除提供安全网外，我们继续透过各就业援助计划鼓励受助人自力更生。全球金融危机令市道不景，我们提供了额外一次性的经济援助。在服务方面，我们推行了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为轮候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推出的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为安老院舍而设的受资助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及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等。

我们会继续透过携手扶弱基金及儿童发展基金，倡导多方合作。我们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义务工作，并在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取得骄人成绩。我们亦与香港电台合作拍摄实况戏剧，加深市民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 and 关注，鼓励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在地区层面，我们的福利专员继续在各区担当促进和协调的角色，加强与区议会、地方社区团体、地区组织、受资助及非受资助的非政府福利机构、政府部门及包括商界在内的其他持份者等的合作。在建立社会资本及动员地区和社区资源以即时回应当区的独特需要方面，福

利专员亦发挥关键及重要的作用。马头围道唐楼倒塌、花园街大火及大埔水灾等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展现的团结及自发互助精神，充分显示政府、非政府机构及社区团体彼此合作无间。在地区工作上，我们亦致力回应不同少数族裔多方面及多元文化的需求，以加强社会凝聚力。

综观全球经济及本港社会环境，社会问题日趋复杂，而在有限的资源下，优质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却不断增加，这些都是我们面对的严峻挑战。不过，我们多年来已建立了稳固的基础，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我们定能跨越未来种种挑战，透过整合和加强服务，继续改善市民的福祉和生活。

社会福利署署长聂德权

第一章 概览

使命

1.1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致力建设仁爱的社会，使香港市民能独立自主、自尊自信、和谐共处、幸福快乐。

指导原则

1.2 社署致力奉行以下指导原则：

- (a) 为无法自给的弱势社羣提供安全网
- (b) 宣扬家庭是社会和谐的核心价值及繁荣稳定的基础
- (c) 帮助贫困及失业人士，重点是增强而不是削弱他们自力更生的意志
- (d) 培育社会互相关怀的文化，并鼓励经济充裕者关心社会

策略性目标

1.3 社署致力：

- (a) 关怀长者、病患者及弱势社羣
- (b) 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网，同时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c) 维系和巩固家庭凝聚力，以及培育家庭成员间的和谐关系
- (d) 动用社区资源及推广义务工作，藉以培养市民互助互爱的精神
- (e) 建立社会资本，并鼓励各界在共同承担发展香港社会的责任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建立伙伴关系

福利开支

1.4 在 2010-11 年度(图 1)，社会福利的政府经常开支总额^{注 1}达 376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的 16.8%，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

图 1: 2010-11 年度按政策组别划分的政府经常开支

政策组别	2010-11 年度百分比 (2009-10 年度百分比)
教育	22.9% (23.0%)
社会福利	16.8% (17.8%)
卫生	16.5% (16.0%)
保安	12.3% (12.1%)
基础建设	6.8% (6.8%)
经济	3.3% (3.4%)
房屋	0.1% (0.1%)
环境及食物	4.3% (4.4%)
社区及对外事务	3.6% (3.5%)
辅助服务	13.4% (12.9%)

年度	经常公共开支总额
2010-11 年度实际	2,232 亿元
2009-10 年度实际	2,212 亿元

注 1

- (a) 社会福利政策范围的开支包括社署的绝大部分开支(除了那些属于内部保安和地区及社区关系的政策范围纲领外)，以及由劳工及福利局直接管制的相关福利开支。
- (b) 为了更清楚反映社会福利经常开支的长远趋势，由 2010-11 年度起，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受助人发放的一笔过额外津贴已列在非经常开支项目下。

社会福利署的总开支及奖券基金的开支

1.5 在 2009-10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395 亿元。在这 395 亿元当中, 280 亿元 (71%) 为经济援助金^{注2}, 83 亿元(21%)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 7 亿元(2%)为雇用服务的开支, 其余 25 亿元(6%)为部门开支。

1.6 在 2010-11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394 亿元。在这 394 亿元当中, 276 亿元 (70%) 为经济援助金^{注2}, 86 亿元(22%)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 8 亿元(2%)为雇用服务的开支, 其余 24 亿元(6%)为部门开支。

1.7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按所属的纲领分析(图 2), 安老服务在各项社会福利服务开支中(社会保障除外), 所占比例最大。

图 2: 社署在 2010-11 年度各纲领的预算拨款分配情况

纲领	2010-11 年度百分比 (2009-10 年度百分比)
社会保障	72.0% (72.6%)
安老服务	10.1% (9.9%)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8.5% (8.2%)
家庭及儿童福利	4.4% (4.3%)
青少年服务	3.9% (3.9%)
违法者服务	0.7% (0.7%)
社区发展	0.4% (0.4%)

1.8 奖券基金是资助非政府机构非经常开支的主要经费来源, 主要是以六合彩的奖券收益、投资收入及拍卖车辆登记号码的收益, 资助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 奖券基金的开支分别为 7 亿元及 9 亿元。

^{注2} 经济援助金已包括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向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受助人发放每年 17 亿元的一笔过额外津贴。

第二章 主要服务成果

2.1 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会福利署在各服务纲领下开展了多项新措施或提升现有福利服务，以协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

2.2 社会保障

- (a) 放宽领取公共福利金的长者及伤残人士的每年离港宽限至每个付款年度 305 天，让长者及伤残受惠人每年只须留港 60 天便可领取全年的津贴
- (b) 发放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给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受助人及伤残津贴和高龄津贴受惠人

2.3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 (a) 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情绪支援、有关法律程序的资料及社区支援服务的资讯
- (b) 增设第五间妇女庇护中心及加强现有四间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务
- (c) 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
- (d) 完成「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及对该先导计划的评估
- (e) 加入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以提升社署热线服务至 24 小时运作
- (f) 开展五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
- (g) 完成试行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及对该照顾计划的检讨

2.4 安老服务

- (a) 推出「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身体机能严重受损并正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一套服务内容加强和度身订造的全新家居照顾服务
- (b) 推行「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安排及资助注册药剂师到访安老院，以提升该等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
- (c) 将「护老培训地区计划」扩展至全港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
- (d) 继续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以协助缺乏经济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长者，改善他们日久失修和设备欠佳的居所
- (e) 增加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宿位
- (f) 增加社区照顾名额
- (g) 为受资助安老院舍及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提供或增加补助金，为患有痴呆症及体弱长者提供更多适切的服务
- (h)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2.5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 (a) 为居于屯门区及观塘区的严重残疾人士推行「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
- (b) 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
- (c) 向立法会提交《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实施法定发牌制度，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达到法定标准

- (d) 重整原有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并在全港各区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提升为患有严重精神病人士提供的服务，包括增加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人手，以处理更多个案
- (e) 增设资助住宿服务名额、为加强残疾人士就业机会而提供额外日间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名额、为弱能儿童，包括自闭症儿童增加学前康复服务名额
- (f) 因应资助弱智人士院舍内院友老龄化的情况，增强院舍的物理治疗、护理及其他支援服务
- (h) 加强医务社会服务，以配合医院管理局的服务

2.6 青少年及违法者服务

- (a) 增拨经常性拨款，为每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增聘人手
- (b) 为于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务的两个感化办事处开展一项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
- (c) 增设四间设有实地医疗支援服务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 (d) 为所有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增拨资源，推出实地医疗支援服务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目标

3.1 在本港，社会保障的目标，是帮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

服务内容

3.2 政府透过由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推行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达致上述目标。这个制度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下称「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综援受助长者如选择长期到国内的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只要符合有关的申请资格，仍可继续根据综援计划领取现金援助。此外，作为独立组织的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对社署就社会保障事宜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

3.3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旨在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从事有薪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该计划包括以下三个主要部分：

- (a) 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 透过社署委托的非政府机构提供切合个人需要的就业援助服务，帮助失业的综援受助人寻找全职有薪工作。
- (b) 社区工作计划 — 为失业的综援受助人安排无薪社区工作，协助他们建立自尊和自信，培养工作习惯，为日后重投劳工市场作好准备。
- (c) 豁免计算入息 — 在评估综援受助人可得的综援金额时，豁免计算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诱因，鼓励受助人在领取综援期间，从事有薪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为各类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3.4 为推广「从福利到工作」的概念，社署继续加强为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而设的就业援助服务，协助他们重新投入劳工市场。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署继续委托非政府机构在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下营办 60 个计划项目，为健全的失业综援受助人提供普通及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协助他们觅得全职的有薪工作。为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长期领取综援的失业青少年寻找全职工作或重新接受主流教育，社署推行「走出我天地」计划，为参加者提供激励性训练及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社署在 2010 年 4 月推出新一期「欣晓计划」，协助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尽早透过工作，提升自助能力，融入社会。

发放上网费津贴

3.5 为减轻低收入家庭支付学童家居上网学习费用的财政负担，社署自 2010-11 学年起协助向有成员就读全日制中、小学并符合资格领取综援计划下与就学有关的定额津贴的综援家庭，发放以家庭为单位的上网费现金津贴。在 2010-11 学年，上网费全额津贴为 1,300 元。

向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发放额外一笔过的援助金

3.6 为了纾缓全球金融危机对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所带来的压力，社署在 2009 年 8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伤残津贴和高龄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社署亦在 2010 年 6 月向综援受助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标准金额，以及向伤残津贴和高龄津贴受惠人发放额外一个月的津贴，以减轻未能受惠于经济复苏的社会保障受助人 / 受惠人的生活压力。

放宽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每年离港宽限

3.7 考虑到部分长者希望有更多时间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旅游或探亲，又不致影响获发的津贴金额，社署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把公共福利金计划下高龄津贴及伤残津贴的受惠人在领款期间的离港宽限由 240 天放宽至 305 天，并相应地把享有离港宽限的最短居港日数，由每个付款年度 90 天减至 60 天。如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内居港不少于 60 天，便可领取全年的津贴。

防止诈骗

3.8 社署继续致力防止及打击诈骗和滥用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为防止有人获取双重公共资源，自 2010-11 年度起，社署加强了与教育局进行获发放综援金额的特殊学校寄宿学生的资料核对工作。

统计数字

综援计划

3.9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综援个案 287,822 宗，受助人人数 479,167 人，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综援个案数目及受助人人数则分别为 282,732 宗及 462,564 人。低收入、失业及单亲综援个案数目在过去两年有所下降，而长者、永久性残疾及健康欠佳个案数目在同期则轻微上升。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综援个案按其类别分析如下(图 3)：

图 3: 按个案类别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个案数目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个案数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个案百分比)
年老	154,096 (153,274)	54.5% (53.3%)
永久性残疾	18,491 (18,192)	6.5% (6.3%)
健康欠佳	25,221 (25,184)	8.9% (8.7%)
单亲	34,142 (35,922)	12.1% (12.5%)
低收入	14,088 (15,469)	5.0% (5.4%)
失业	29,364 (32,560)	10.4% (11.3%)
其他	7,330 (7,221)	2.6% (2.5%)

3.10 在 2010-11 年度，根据综援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184.93 亿元。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 4)：

图 4: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综援计划的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6-2007	17,638
2007-2008	18,045
2008-2009	18,613
2009-2010	19,028
2010-2011	18,493

公共福利金计划

3.11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共福利金个案的数目分别为 627,816 宗及 642,979 宗。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图 5)：

图 5: 按个案类别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个案类别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个案数目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个案数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个案百分比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个案百分比)
高额高龄津贴	437,002 (427,962)	68.0% (68.2%)
普通高龄津贴	71,068 (69,980)	11.1% (11.1%)
高额伤残津贴	17,332 (16,617)	2.7% (2.6%)
普通伤残津贴	117,577(113,257)	18.3% (18.0%)

3.12 在 2010-11 年度，根据公共福利金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90.62 亿元。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 6)：

图 6: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公共福利金计划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6-2007	5,516
2007-2008	6,027
2008-2009	8,795
2009-2010	8,851
2010-2011	9,062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3.13 在 2010-11 年度，根据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发放的赔偿金达 586 万元，涉及个案共 426 宗。2006-07 至 2010 -11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 7)：

图 7: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6-2007	6.53
2007-2008	5.95
2008-2009	5.33
2009-2010	6.35
2010-2011	5.86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14 在 2010-11 年度，根据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发放的援助金达 1.8717 亿元，涉及个案共 13,888 宗。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图 8)：

图 8: 2006-07 至 2010-11 年度的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总开支

年度	总开支(百万元)
2006-2007	155.10
2007-2008	168.76
2008-2009	172.54
2009-2010	191.66
2010-2011	187.17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3.15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组织，成员包括七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员，其主要职能是审理因不满社署就综援、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3.16 在 2010-11 年度，上诉委员会共就 356 宗上诉作出裁决，包括 117 宗综援个案及 239 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 233 宗 (65%)，推翻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 123 宗 (35%)。

第四章 家庭服务

目标

4.1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及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服务。

方法

4.2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为支援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务，分别为：

(a) 第一层面 — 预防问题和危机：举办宣传、公众教育、自强活动和及早识别有需要的家庭；

(b) 第二层面 — 一系列的支援服务：由发展性活动至深入辅导；

(c) 第三层面 — 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以处理特定问题，例如家庭暴力和自杀等问题。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统计数字

4.3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第一层面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凝聚家庭 ·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新一辑以「正向思维」为主题的电视宣传短片，并以「办法总比困难多」为宣传口号● 在不同途径及媒介宣传及播放新的电视宣传短片● 举办 1,398 项地区活动，共 117,924 人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香港电台合作，制作一系列实况剧，以宣传「凝聚家庭、齐抗暴力」的信息● 在不同途径及媒介宣传及播放新的电视宣传短片● 举办 1,553 项地区活动，共 106,032 人参与
家庭生活教育	22 名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举办 1,208 项活动● 共 71,187 人出席	22 名社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举办 1,355.5 项活动● 共 194,903 人出席
部门热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获 176,267 个来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接获 182,845 个来电
家庭支援网络队	7 支	7 支
第二层面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综合服务中心	6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	6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91,988 宗个案 ● 共开办 9,361 个小组及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90,869 宗个案 ● 共开办 9,662 个小组及活动
家务指导服务	44 名家务指导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2,739 宗个案 	44 名家务指导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2,382 宗个案
第三层面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获 22,731 个来电 ● 曾为 1,004 名身处危机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务 	1 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获 22,402 个来电 ● 曾为 779 名身处危机的人士 / 家庭提供服务
综合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	1 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获 18,302 个来电 ● 共处理 85 宗个案 	1 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获 23,329 个来电 ● 共处理 116 宗个案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1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1,302 宗个案 	1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1,328 宗个案
妇女庇护中心	5 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0.6% ● 共处理 774 宗个案 	5 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6.8% ● 共处理 722 宗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11 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9,996 宗个案 ● 共为 792 宗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11 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9,214 宗个案 ● 共为 687 宗怀疑虐待儿童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不适用	1 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为 405 人提供服务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个为 39 名社工及护士举办的工作坊 ● 1 个为 153 名社署及非政府机构员工举办的训练课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个内容相同、为合共 111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及私营安老院专业员工举办的训练课程 ● 2 个内容相同、为合共 114 名上述机构的护理人员及保健员举办的训练课程 ● 1 个为 147 名社署、非政府机构员工及警务人员举办的训练课程
露宿者综合服务队	3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79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3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8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61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增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和支援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

4.4 社署于 2010 年 6 月推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该计划由社署拨款资助保良局营办，旨在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包括那些正进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过该计划，受害人可获得有关法律程序的资料及社区支援服务的资讯（例如法律援助服务、住宿、医疗及幼儿照顾等），亦可获得情绪支援，并在有需要时获陪伴前往法院出席聆讯，以减轻他们的恐惧及无助的情绪。该计划透过与个案社工紧密合作，加强受害人的能力，协助他们早日回复正常生活。

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

4.5 为应付不断上升的服务需求和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面对危机的家庭的支援服务，社署已调配现有资源及增拨资源，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社工人手由 2008-09 年度的 156 人增至 2010-11 年度的 168 人。

受虐妇女住宿服务

4.6 临时庇护中心提供临时居所予面临家庭困境的妇女及其子女。任何女性，无论她们有子女与否，在遇到严重的个人或家庭问题，或面临即时家庭暴力危险时，均可使用此服务。除了加强现有四间妇女庇护中心所提供的支援服务外，社署于 2009 年 12 月增设第五间妇女庇护中心，使宿位的总数由 2005 年的 162 个增至 2009 年的 260 个。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4.7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为身处危机的人士 / 家庭提供综合服务。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临时住宿服务的使用率分别为 101% 及 131%。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超过 94% 的服务使用者表示他们在离开中心时都能克服当前的家庭危机。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4.8 由东华三院营办的芷若园为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协助当事人及早联系合适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单位，使他们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服务。芷若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以及在社署办公时间外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长者提供危机介入 / 即时外展服务。此外，中心提供短期住宿服务，为暂时不适宜回家

居住的受害人或面临危机的个人 / 家庭提供适切的支援。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4.9 由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继续营办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下称「中心」），为身处危机和有强烈 / 中度自杀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时外展和危机介入 / 深入辅导服务。除核心的危机介入服务外，中心亦与机构辖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热线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为受自杀行为影响的人士（包括家人及朋友）提供其他支援服务。此外，中心一直透过预防教育、热线简要辅导和危机介入，积极处理自杀问题。中心在 2009 年 11 月开始接受社署进一步资助，增加了「活出彩虹服务」，以回应自杀倾向人士的服务需求，以及针对互联网提供相关服务。有关服务包括外展服务、为期连续六个月的短期深入辅导服务及义工训练小组服务。在互联网方面，中心推行了「网踪人计划」，定期搜寻网志，以便及早识别有自杀倾向的人士；中心亦会管理 / 更新其网志，藉以灌输积极而富意义的生活态度。此外，社署自 2010 年 4 月起再向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增加拨款，推行为期三年的网上「自杀·自疗·互助舍」服务，为那些不愿意主动寻求协助，但乐于在网上分享感受的互联网使用者提供沟通渠道。服务的第一阶段透过论坛、电邮及聊天室，主动接触有自杀念头的互联网使用者，为他们提供宣泄情绪的渠道及情绪支援服务。服务的第二阶段则收集个案故事并制作短片，以推广正面的人生观；又成立网上资源角，为使用者提供相关的社会服务。

为施虐者提供服务

4.10 要减少家庭暴力危机，必须打破暴力循环。因此，为施虐者提供服务，成为社署的另一个工作重点。除提供个人辅导及治疗外，社署推行为期两年的「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下称「先导计划」），而计划已于 2008 年完成，结果证明该计划能有效协助施虐者改变其施虐行为。先导计划的成效研究工作亦于 2009 年完成，证实计划的成效于一年后仍然持续。先导计划完结后，施虐者辅导计划已成为社署于全港 11 个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为施虐者提供辅导服务的其中一环。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有 173 名男性施虐者曾接受施虐者辅导服务。社署会进一步发展其他的治疗模式，如为女性而设的施虐者辅导计划。

4.11 此外，社署已根据《2008 年家庭暴力（修订）条例》，推出新的反暴力计划，藉以改变施虐者的态度和行为。该条例已于 2010 年 1 月修订为《家庭及同居关系暴力条例》，其涵盖范围扩大至同性同居人士。这项反暴力计划属心理教育性质，适合不同类型的施虐者，由非政府机构推行。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

4.12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于 2001 年成立，一直致力制订和更新《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下称《程序指引》）及加深公众（包括有关专业的前线人员）对虐老个案的认识。随着服务基础

的建立，工作小组的工作方针已由「补救性」逐渐演变成「预防性」，例如找出虐老个案的成因及制订预防措施。考虑到社会的文化背景，我们未来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加强公众教育及提升长者的能力，作为预防策略的一部分。此外，工作小组亦会致力找出高危组别，以提供更切合他们需要的介入服务。社署在有需要时会修订《程序指引》的内容。

与家庭暴力相关的训练课程

4.13 在 2009-11 年度，社署继续举办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课程，内容包括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及性暴力等。除了约 120 个由中央统筹的课程外，社署亦在地区层面举办切合个别地区需要的课程。

宣传及社区教育

「凝聚家庭 ·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4.14 为提高公众对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意识和鼓励市民及早求助，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家庭惨剧的发生，社署于 2009-10 年度继续推行「凝聚家庭 ·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2009-10 年度以「正向思维」为主题，并以「办法总比困难多」为宣传口号。透过不同的宣传活动及传播媒介（包括透过公共交通运输广告平台进行广告宣传，于 Yahoo 雅虎电子网络展示「正向思维」的宣传信息，制作宣传街板和电视宣传短片，以及在公共屋邨商场内播放新的电视宣传短片），向社会各阶层人士宣扬正面的信息，加强家庭和个人面对逆境的能力，以预防暴力行为。在 2010-11 年度，社署与香港电台合作，制作了一系列实况剧，以虐待儿童、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侣、虐待长者、性暴力及自杀为主题，希望引起公众对家庭问题的关注，并鼓励有需要的市民及早寻求协助。

其他支援服务

检讨儿童死亡个案

4.15 「检讨儿童死亡个案先导计划」于 2008 年 2 月推出，并于 2011 年 2 月完成了所有检讨及撰写报告的工作。该计划旨在透过检讨 209 宗于 2006 及 2007 年发生的 18 岁以下儿童死亡个案，找出这类个案的模式及趋势，制订预防策略，并促进跨界别及多专业的合作，以预防儿童死亡。该计划下的检讨工作是由一个独立而非法定的检讨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社署署长委任。检讨的结果、建议、有关团体及机构的相关回应已载于检讨委员会在 2010 及 2011 年所发表的两份报告内。由于先导计划的评估结果确认了检讨的价值，社署会成立常设的检讨机制订定未来路向。

加强热线服务

4.16 社署于2008年2月开始向1823电话中心购买服务,处理有关社会保障事宜的电话查询,令负责接听社署热线2343 2255的社工可集中处理需要辅导的来电。此外,自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于2008年10月投入服务后,社署热线便开始24小时运作。社署社工会处理办公时间的来电,而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的社工则处理办公时间以外的来电,并且在需要社工即时介入的紧急情况下,为有需要的特定人士提供外展服务。在2010-11年度,1823电话中心处理了11,867个来电;而社署热线社工共处理了41,172个来电,当中包括8,618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社工则处理了14,695个来电,当中包括12,580个需要辅导服务的来电。

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4.17 五个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计划于2009年2月开展,为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家庭,提供最长六个星期的食物援助,预计可惠及最少五万人。有关计划的服务对象大致分为两类:(i)经证实难以应付日常食物开支的个人或家庭,包括失业人士、低收入人士、新来港人士、露宿者,以及因遭逢突变而有即时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等;以及(ii)未受惠于政府在2008年推行或宣布的一系列纾困措施的个人或家庭。营办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会评估服务对象的资格和需要,以及所需援助服务的程度和类别,从而确保服务对象得到适当和足够的食物以应付基本需要。截至2011年3月31日,有关服务计划已合共为48,523人提供食物援助。当局原来拨予五个服务计划的一亿元拨款,预计可以让服务计划运作至2013年。然而,鉴于食物价格上升,对服务计划的目标受助人的生活带来影响,因此政府已额外预留一亿元继续推行服务计划。

露宿者服务

4.18 三支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受资助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为露宿者提供各类综合服务,以协助他们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这三支服务队提供的服务包括辅导、跟进服务、外展探访、小组活动、紧急安置/短期住宿安排、就业辅导、个人照顾、紧急经济援助及转介服务。

体恤安置

4.19 「体恤安置」是一项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没有能力自行解决的个人及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署在2009-10及2010-11年度分别推荐2,529及2,710宗个案向房屋署申请体恤安置。

慈善信托基金

4.20 四项由社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及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为因特殊及紧急情况而有短暂经济困难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次过及短期的经济援助。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 2,680 宗（涉及款项 902 万元）及 2,502 宗（涉及款项 915 万元）批款申请，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第五章 儿童福利服务

目标

5.1 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是家庭服务其中一个主要目标。作为家庭服务的重要一环，儿童福利服务的目的是为有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及安排一个安全和亲切的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成为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5.2 有关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领养服务			
服务单位数目		已处理新领养申请个案数目（宗）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社会福利署	2	121 (本地领养申请)	138 (本地领养申请)
非政府机构	3	0 (本地领养申请)	26 (本地领养申请)
		24 (海外领养申请)	18 (海外领养申请)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中心数目（间）		名额数目（个）		平均入住率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寄养服务	不适用		970	970	93.1%	91.4%
儿童院	5	5	403	403	92.8%	89.5%
儿童之家	108	108	864	864	93.8%	93.9%
男童宿舍	1	1	15	15	94.97%	97.4%
女童宿舍	3	3	65	65	90.63%	86.8%
男童院（附设群育学校）	4	4	457	457	91.71%	87.9%
男童院	3	3	195	195	89.81%	86.8%
女童院（附设群育学校）	2	2	200	200	86.06%	84.3%
女童院	1	1	30	30	79.95%	85.7%

日间幼儿服务						
	中心数目 (间)		名额数目 (个)		平均使用率	
	2009-10 年 度	2010-11 年 度	2009-10 年 度	2010-11 年 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独立的幼儿中心 ^{注1}	12	12	690	690	98%	98%
暂托幼儿服务	217 (单位)	217 (单位)	545	545	49%	59%
延长服务	103	103	1,230	1,230	77%	80%
互助幼儿中心	23	22 ^{注2}	314	300 ^{注2}	8%	8%

注 1 除了社会福利署资助的独立幼儿中心,教育局学前服务联合办事处辖下的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亦为三岁以下儿童提供幼儿服务。截至 2010 年 9 月,这类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约 21,500 个幼儿中心服务名额。此外,私营独立的幼儿中心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提供约 2,300 个服务名额。

注 2 一间提供 14 个服务名额的互助幼儿中心于 2011 年 2 月终止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领养

5.3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接受任何团体 / 非政府机构按照《领养条例》(第 290 章)的规定，申请成为提供本地领养服务的认可机构。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母亲的抉择及保良局分别获认可提供本地领养服务。在 2010-11 年度，他们已处理共 26 个本地领养申请。这三个非政府机构，亦于早年获认可为香港的幼年人提供跨国领养服务，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他们已处理共 42 个海外领养申请。

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5.4 为协助因工作或其他社会因素而暂时未能照顾其子女的父母，社署继续在社区加强具弹性的幼儿服务，并同时提升在社区内邻里间的互助精神。在 2008-09 年度以试行形式推出为期三年的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下称「照顾计划」)，社署 11 个行政分区各有一个照顾计划，合共提供至少 440 个幼儿照顾名额，包括 286 个社区保姆服务名额和 154 个中心托管小组服务名额。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11 个照顾计划的每月平均受惠总人数分别为 453 人和 576 人。

5.5 有见于照顾计划在提供具弹性的幼儿服务和推动邻里互助方面均达到预期效果，社署将会自 2011-12 年度起把计划常规化，并将其服务范围扩展至全港 18 区，让更多有服务需要的目标家庭受惠。照顾计划常规化后，将会以社署提供的经常及额外拨款持续推行，而幼儿照顾服务名额亦将会增加至至少 720 个，当中包括 468 个社区保姆服务名额和 252 个中心托管小组服务名额。

第六章 临床心理服务

目标

6.1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诊断和治疗服务使用者呈现的心理或精神问题，减轻他们的征状，并协助他们回复正常的生活。此外，临床心理学家也为其他专业人士提供临床谘询和训练，并为公众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服务内容

6.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8 名临床心理学家，派驻五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全港提供服务。他们主要接收来自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转介个案；此外，也会接收感化办事处及医务社会服务部的转介个案。临床心理学家还会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学前中心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成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临床个案谘询和员工及家长训练。

6.3 临床心理学家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儿童及青少年。他们通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管养评估的个案当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为或情绪问题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务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绪病、人际关系长期欠佳、适应困难、性偏差，以至各类触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务使用者则可能是家庭暴力个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2009-10 至 2010-11 年度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如下(图 9 及 10)：

图 9: 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09-10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 10	16%
11-20	22%
21-30	12%
31-40	21%
41-50	19%
51-60	8%
≥ 60	2%

图 10: 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10-11 年度)

年龄	百分比
≤10	17%
11-20	22%
21-30	11%
31-40	22%
41-50	19%
51-60	7%
≥60	2%

6.4 在 2009-10 年度,临床心理学家共进行了 2,707 项心理或智能评估及 20,622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3,258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而在 2010-11 年度,则进行了 2,557 项评估及 22,542 节心理治疗,合共为 2,922 宗新个案提供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6.5 下表显示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别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数字：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的统计数字一览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94	79
处理的个案数目	444	557
临床探访数目	677	699
临床谘询数目	1,672	1,585
服务谘询数目	21	78
员工训练节数	21	25
家长教育节数	10	3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学前）的统计数字一览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230	228
处理的个案数目（新个案）	361	397
临床探访数目	1,237	1,308
临床谘询数目	683	848
服务谘询数目	144	115
员工训练节数	81	83
家长教育节数	418	372

6.6 透过中央心理辅导服务,临床心理学家为各康复服务单位的员工提供谘询及训练。此外,亦有举办家长小组及家长训练,协助家长更妥善处理残疾子女的问题。

危机介入

6.7 除直接提供临床服务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也是全港在天灾或人为严重事故发生后,为社会人士提供心理支援规模最庞大的一队精神健康专家。在2010年的马尼拉人质事件中,社署调派了两名临床心理学家前往马尼拉,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即时协助。

迈向专门化

6.8 为达到专门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于2010年推行了专家/师友训练计划,目的是培训治疗及评估的导师。此外,社署亦成立了多个工作小组,为社署特有的服务对象度身订定治疗计划。

公众教育

6.9 尽管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临床心理服务,但仍透过举办以精神健康为主题的讲座及训练,积极参与预防工作。

6.10 在2010-11年度,不少临床心理学家也曾透过「月明行动」,解答传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问题。他们也出版各类有关精神健康的书籍及小册子,作公众教育用途。

6.11 以下图表显示公众教育的统计数字：

公众教育的统计数字一览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出版刊物（书籍及小册子）数目	4	10
为公众及其他专业人士举办的训练数目	114	103
解答传媒查询（月明行动）	23	35

关心及支援员工

6.12 因应社署同事面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及压力，临床心理学家会举办各类压力管理训练，及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辅导服务，藉以支援他们。

第七章 安老服务

目标

7.1 安老服务以「老有所属」和「持续照顾」为基本主导原则，目标是协助长者尽可能留在社区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顾服务只是照顾需要深切的个人和护理照顾的体弱长者的最后选择。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7.2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如下: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中心/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中心/队伍数目 (名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长者地区中心	41 间	41 间
长者邻舍中心	117 间	117 间
长者活动中心	53 间	53 间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单位	59 间 (2,314 个名额)	59 间 (2,330 个名额)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60 队	60 队
家务助理服务	1 队	1 队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24 队 (3,579 个名额)	24 队 (3,579 个名额)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名额)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名额)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津助安老院舍	123 间 (15,811 个名额)	123 间 (15,742 个名额)
津助护养院	6 间 (1,574 个名额)	6 间 (1,574 个名额)
合约院舍	16 间 (1,218 个名额)	16 间 (1,218 个名额)
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 自负盈亏安老院舍	不适用	4 间 (124 个名额)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 老院	131 间 (6,643 个名额)	140 间 (7,176 个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7.3 面对人口老化所带来的挑战，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已透过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全面推广积极健康乐颐年的信息。此外，为配合长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愿及支援其家人照顾长者，社署推出了多项措施以扩展经改善的服务，让更多体弱及认知能力受损的长者得以受惠。这些服务均能切合长者的个人需要、创新适时、具成本效益，足以满足长者多方面的需要。

社区支援服务

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

7.4 为了改善有需要长者的生活质素，政府在 2008-09 年度的财政预算预留了一笔过的二亿元拨款，在其后五年推行「长者家居环境改善计划」，目的是协助缺乏经济能力和家庭支援的长者，改善他们日久失修和设备欠佳的居所。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负责推行改善计划，按家居环境评估的结果，为合格的长者提供小型家居维修和改善服务，以及购置必需的家具用品。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计划已为超过 18,000 个长者家庭提供了小型家居维修和改善服务及 / 或必需的家居用品。

护老培训地区计划

7.5 安老事务委员会、劳工及福利局和社署于 2007 年 10 月推出「护老培训地区试验计划」（下称「试验计划」），资助长者地区中心伙拍地区内的组织举办护老培训课程和推出护老服务。有关的长者地区中心会视乎个别地区的情况，安排完成培训课程的人士担任护老员，为护老者提供短暂的纾缓。该计划已于 2009 及 2010 年分别扩展至全港各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试验计划已成功培训了 7,800 名以上的护老者。

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7.6 为配合「居家安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的政策，政府在 2010-11 年度的财政预算中从奖券基金预留 5,500 万元，于九龙区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下称「试验计划」），目的是为体弱长者提供一套服务内容加强和度身订造的全新家居照顾服务，务求更妥善照顾他们的个别需要，让他们继续在家居住，并尽可能留在社区安老。试验计划为期三年，会为至少 510 名长者提供服务。

加强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的服务

7.7 自 2007-08 年度加强中心的外展服务以来，已找到逾 14,900 名隐蔽及亟需援助的长者。长者中心现正跟进约 7,000 宗个案。

日间护理服务

7.8 社署持续于服务需求殷切的地区，增加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59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共提供 2,330 个日间护理名额，较 2009 年 3 月 31 日增加 96 个名额。共 3,114 名长者（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的服务使用者）正在这些中心 / 单位接受日间护理服务。

到户照顾服务

7.9 在 2009-10 年度，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所提供的服务名额额外增加 113 个。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24 支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队合共提供 3,579 个服务名额。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会继续为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提供全面的护理及支援服务，使他们能够在家中安享晚年，并保持最佳的身体机能。此外，在 2010-11 年度，60 支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合共为 29,665 名服务使用者（包括普通及体弱个案）提供家居照顾服务。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

7.10 这项计划资助福利机构、地区团体、学校、义工团体及居民组织等举办各类活动，例如推广终身学习、社区参与、长幼共融及跨代义工等活动，藉以在社区倡导老有所为和尊老敬老的精神。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不同的社区组织合共推行了 518 项计划，受惠长者人数超过 182,500 人。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7.11 虽然大部分长者均身体健康，但仍有小部分因为身体机能有不同程度的缺损而不能在家中获得充分照顾。这些体弱长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顾服务，透过护理、个人照顾及社交活动，让他们尽可能独立自主地生活和达致社会参与。为使资源能用于有真正护理需要的长者身上，以及协助这些长者在院舍环境下过优质生活，社署已采取多项相关措施和加强监察服务质素。

安老院舍服务改善措施

7.12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透过由社署管理的发牌制度规管和监察安老院舍。社署采取了一系列服务改善措施，务求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这些措施包括：

- (a) 当局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为期三年的「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安排及资助注册药剂师到访安老院，以提升该等院舍的药物管理能力。
- (b) 社署及卫生署于 2009 及 2010 年合共举办了八个工作坊，为安老院员工提供培训，药物管理是其中一个主要培训项目。
- (c) 不时向安老院发出有关院舍管理及护理服务的工作指引，从而促进安老院改善服务质素。

提供院舍宿位

7.13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本港共有 76,789 个为不同护理需要长者而设的院舍宿位。政府透过津助院舍、合约院舍、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及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安老院舍，提供资助宿位。同时，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以配合长者的护理需要。资助宿位的数目由 2009 年 3 月底的 25,453 个，增加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25,834 个(图 11)。

图 11: 各类安老院舍宿位一览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安老院	宿位数目 (百分比)
资助安老院 ¹	18,658 (24%)
非牟利自负盈亏安老院 ²	5,214 (7%)
已领有牌照的私营安老院 ³	52,917 (69%)

注

1: 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及参与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之自负盈亏院舍内的资助宿位

2: 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非政府资助宿位

3: 宿位数目包括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宿位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7.14 社署在医院管理局的协助下，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增办四班，各为期两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记护士（普通科）/ 登记护士（精神科）训练课程，以纾缓社福界（特别是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护士人手短缺的问题。前后八班课程提供合共 930 个登记护士训练名额，任职社福界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课程的费用全数由社署资助，学员毕业后须在社福界工作不少于两年。

合约管理

7.15 我们继续采用竞投方式挑选合适的服务经营者，在特建的处所内为长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务。服务竞投以服务质素及服务量作为评选标准，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均可参与。截至2011年3月31日，社署已批出18间合约安老院舍。在已投入服务的16间合约安老院舍中，有七间同时包括日间护理单位，合共提供1,218个资助院舍宿位及149个资助日间照顾名额。此外，这16间安老院舍共提供1,015个非资助院舍宿位，以合理水平收费，由六人房每月4,600元至双人房每月19,400元不等。

7.16 承办合约机构的服务表现受合约管理组严密监管，包括：

- (a) 定期审核服务统计数字及资料；
- (b) 定期检讨服务；
- (c) 突击检查院舍；以及
- (d) 调查投诉。

第八章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8.1 康复服务旨在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羣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区，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会。

服务内容

8.2 为达致以上目的，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直接或透过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全港共设有 5,884 个学前服务名额、16,629 个日间服务名额和 11,722 个住宿服务名额。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康复服务名额显示在图 12，至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服务名额分类则显示在以下表中：

	名额（个）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2,378
特殊幼儿中心	1,646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1,860
小计	5,884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4,632
庇护工场	5,133
辅助就业	1,645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4,02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日间服务）	453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311
小计	16,629

住宿服务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110
长期护理院	1,507
中途宿舍	1,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269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3,193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908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573
盲人护理安老院	825
辅助宿舍	554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64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住宿服务）	170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	40
小计	11,722
总计	34,235

图 12: 康复服务名额（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康复服务	名额（个）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名额（个）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学前服务	5,590	5,884
日间服务	16,311	16,629
住宿服务	11,002	11,722
总计	32,903	34,235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提供新设施及推行新措施

8.3 为应付服务需求，社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增设了 1,332 个服务名额，包括 294 个学前服务名额、318 个日间服务名额和 720 个住宿服务名额。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8.4 为加强对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社署于 2009 年 1 月透过重整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设立 16 间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下称「地区支援中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两所地区支援中心已在永久会址运作；社署亦已为另外九所中心觅得处所，正处于不同阶段的筹备工作，例如正进行地区谘询、申请改变土地用途、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以及进行装修工程等。社署会密切监察设立地区支援中心的进度，并继续为余下的中心物色合适的处所。

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

8.5 鉴于严重肢体伤残及 / 或严重弱智人士的情况，以及他们需要的照顾水平及程度，社署十分关注他们的特殊照顾需要，以及其家人在家中照顾他们所面对的沉重压力。为加强对此类弱势社羣的支援，社署获奖券基金拨款，推行一项为期三年的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先导计划，为居于社区并正轮候资助住宿照顾服务的严重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到户照顾服务，满足他们的个人照顾、护理及康复训练需要。计划已于 2011 年 3 月在屯门区及观塘区推出。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8.6 2010 年 10 月，社署重整了原有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于全港 24 个服务点设立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下称「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旨在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他们的家人 / 照顾者及居于服务地区的居民，提供由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的一站式、以地区为本和便捷的社区支援及康复服务。

优化服务

综合康复服务中心

8.7 为应付残疾人士对一站式综合康复服务的需求，社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增加两间综合康复服务中心。每间综合康复服务中心配置综合日间和住宿照顾服务组合，以满足不同智障程度人士的需要。

促进自力更生

职业康复服务

8.8 总括来说，鼓励残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职业康复服务包括：

- (a)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合共为残疾人士提供 11,997 个服务名额。
- (b) 「创业展才能」计划旨在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职位，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计划透过向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笔种子基金，支持有关机构开办小型业务，条件是每项业务的全部受雇人员中，须有不少于 50% 为残疾人士。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计划已资助 66 项业务，包括清洁、面包工场、生态旅游、膳食服务、汽车美容、流动按摩、零售店铺、蔬果批发及加工和旅游服务等。这些业务共创造了 700 多个就业机会，当中包括超过 520 个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业务分类(图 13)如下：

图 13: 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开办的业务分类

业务	数目
零售	24
清洁 / 家居服务	12
膳食 / 食品加工	16
旅游	2
其他	12
总计	66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8.9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以创新、具效率和效益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策略，提高残疾人士的就业和训练机会。服务包括协助非政府机构在「创业展才能」计划下成立社会企业和开办小型业务，透过「创业轩」品牌（残疾人士产品和服务的注册商标）推广残疾人士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加强非政府机构与政府和私人机构的合作。

持续的社区支援

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

8.10 社署自 2009 年 1 月起，推行新一系列为期三年的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旨在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以减轻他们的负担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质素。在计划下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家居照顾服务、家居康复训练服务、个人发展计划、为自闭症人士及有挑战行为的智障人士而设的特别支援计划、新失明人士支援计划、为在职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的支援服务等。

自助组织拨款支援

8.11 社署在 2010-12 年度每年拨款支援 56 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或家长组织，协助自助组织的发展，促进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与其他同路人的互助精神。

残疾人士院舍的发牌计划

8.12 为推行发牌计划以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而作出准备，以确保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可得到合理水平的服务，社署于 2006 年 9 月成立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登记办事处（下称「办事处」），并推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自愿登记计划」，作为鼓励私营院舍营办者提升服务质素的过渡措施。办事处会派职员定期到参与该「自愿登记计划」的私营院舍巡查。私营院舍如符合一般管理、消防安全、屋宇安全和保健护理等方面的要求，其资料会上载社署网页供市民浏览。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全港共有八间私营院舍成功在「自愿登记计划」下登记。

8.13 政府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会提交《残疾人士院舍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实施法定发牌制度，以规管所有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

8.14 为配合拟推行的发牌制度，社署于 2010 年 10 月推出为期四年的「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鼓励私营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增加受资助宿位的供应，从而缩短服务的轮候时间，并协助市场发展不同类型的院舍。政府亦会在《条例草案》通过后推出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支援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

8.15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于 1997 年成立，协助合格的残疾人士购置电脑设备，以便他们在家中自设业务或接受辅助就业服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拨款 412 万元资助 323 名申请人购置电脑设备。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

8.16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成立。计划旨在资助有关机构在社区公众上网点安装高效能的中文读屏设备及点字显示器，方便视障人士接触资讯科技；以及资助有真正经济困难的个别视障人士购买该等电脑辅助设备，以助其学习或工作。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这项计划共接纳了 28 宗机构申请及 124 宗个人申请，涉及的资助金额为 403 万元。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8.17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促进残疾运动员的体育发展，以及支持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中争取卓越成绩。在 2009-11 年度，核准拨款总额为 786 万元，当中 443 万元拨予体育团体，支持有关团体为残疾人士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包括游泳、田径、乒乓球、划艇、体操、滑冰、潜质运动员培训计划、羽毛球、硬地滚球、盲人柔道、射击、轮椅剑击及骑术；以及 343 万元拨予残疾运动员，让他们可以专注投入体育训练，争取佳绩。

第九章 医务社会服务

目标

9.1 医务社会工作者（下称「医务社工」）驻于医院和诊所，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适时的心理社会介入服务，协助他们处理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工担当着联系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

服务内容

9.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共有 400 名医务社工。在 2010-11 年度，医务社工共处理约 179,000 宗个案。普通科和精神科医务社工分布(图 14)及医务社工由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处理个案的数目(图 15)如下：

图 14：普通科和精神科医务社工分布

	社会工作主任数目	助理社会工作主任数目
普通科	37	175
精神科	23	165

图 15：医务社工处理个案的数目

年度	数目
2007-08	171,067
2008-09	175,867
2009-10	180,348
2010-11	178,902

9.3 社署辖下共有 33 个设于医院 / 诊所内的医务社会服务部,大致可分为精神科及普通科两类。精神科医务社工驻于精神科医院及门诊诊所,普通科医务社工则驻于一般医院及专科门诊诊所。总括而言,医务社工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导服务,并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个案会议、面谈、巡房及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等,为病人制订及推行治疗 / 离院 / 康复计划。医务社工亦会参与推广社区健康的工作,例如筹办与健康问题有关的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等。

9.4 医务社工亦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提供及早识别和介入服务,回应社区的需要。在下列社区为本服务中,医务社工担当重要的角色:

- (a) 老人精神科队伍
- (b) 社区老人评估小组
- (c) 社区精神科小组
- (d) 「思觉失调」服务计划
- (e) 防止长者自杀计划
- (f)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会康复计划 (毅置安居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提升医疗费用减免机制的效益

9.5 为了达致简化医疗费用减免申请程序的目的，并方便社署的注册社工透过便捷的方法处理医疗费用减免的申请，社署已在设于医院管理局的医院和诊所 / 卫生署诊所的医务社会服务部，以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实行更具效益的医疗费用减免机制，并将于 2011 年 6 月把机制推展至社署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确保服务模式及质素管理一致。

加强精神科医务社会服务

9.6 医院管理局推行了各项措施，加强为精神病人提供的社区支援服务，以协助他们康复及融入社区。为了作出配合，社署亦已增加精神科医务社会服务的人手，加强为离院的精神病人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的支援。在 2011-12 年度，精神科医务社工的人数将增加至 243 人。

第十章 青少年服务

目标

10.1 青少年服务旨在发展青少年的潜能，协助他们健康成长及面对来自家庭、朋辈、学校及社会的挑战，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从而对社会作出承担。

服务内容

10.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a) 137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b) 24 间儿童及青年中心
- (c) 482 个学校社工单位
- (d)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e) 5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 (f) 1 项青年热线服务
- (g) 1,540 个全费豁免课余托管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现代化计划

10.3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中心为本服务、学校社工及外展服务，中心的社工队伍会在一名主任督导下，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务。为了照顾时下青少年的需要，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一直透过增拨资源及 / 或汇集现有资源，协助非政府机构成立新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全港有 137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10.4 除了透过成立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整合青少年服务外，亦提升中心的设备并推行现代化计划，以吸引时下青少年和满足他们不断转变的需要。全港已有 82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获得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与奖券基金联合拨款，在 2002 至 2009 年期间，推行了现代化计划；在 2009 至 2011 年，奖券基金拨款，供 74 个青少年服务单位（包括 49 间综合青少

年服务中心 / 儿童及青年中心 / 青年中心 / 儿童中心，14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和 11 间社区中心）进行现代化工程，以优化这些服务单位和中心的环境及设施。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10.5 自 2005-06 年度起，社署每年获经常拨款，透过各区的福利办事处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项计划旨在满足区内处于不利环境的 24 岁或以下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受助项目均为其他基金、津贴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顾到的范畴。在这笔资源中，约 40% 会用于个别计划，以支付有关计划的活动开支；余下的 60% 会根据贫困儿童及青少年的个别项目开支，以直接现金援助形式发放。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分别有 27,353 名及 29,961 名儿童及青少年受惠于这项计划。

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计划（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

10.6 社署每年拨款提供课余托管收费减免资助予无法支付托管费用但需要有关服务的家长。这些家长因公开就业或参加与就业有关的再培训计划 / 就业见习计划而未能在课余时间照顾子女。政府会根据合资格家长的家庭住户收入，提供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的资助。

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10.7 社署就如何有效地照顾高危青少年的需要和处理童党问题，广泛咨询福利界及前线工作人员，并透过重整原有的外展社会工作队，于 2002 年 9 月在全港成立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鉴于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人数不断增加，以及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问题日趋严重，社署在 2010-11 年度增加经常拨款予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让工作队增加人手，向边缘青少年（特别是吸食毒品的青少年）提供及早识别和介入服务。

儿童发展基金

10.8 政府于 2008 年成立三亿元的儿童发展基金，以便运用从家庭、私人机构、社会及政府所得的资源，为 10 至 16 岁的弱势社羣儿童提供支援，促进他们的较长远发展。社署获委托负责基金的运作事宜。

10.9 首两批共 22 个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及 2010 年 6 月顺利开展，共有 2,270 名年龄介乎 10 至 16 岁的儿童受惠。基金会陆续推出更多计划，以期达至共 13,600 名受惠儿童的目标。政府已委托顾问评估第一期共七个先导计划的成效，并就如何把基金发展为一个长远模式，以促进本港儿童的发展，向政府提出建议。

为帮助青少年就业提供的支援服务

10.10 政府已因应 2007-08 年施政报告的建议增拨资源给社署，为期三年，以便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开设 3,000 个有时限的活动工作员职位，藉以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9 岁有需要的青少年获取工作经验，为他们日后在公开市场就业作好准备。有关活动工作员职位已在 2008 年 4 月全部分配予受资助的非政府福利机构，以协助社工推行与服务有关的活动。这 3,000 个临时职位已获延续一年至 2012 年 3 月，协助青年人投入公开劳动市场。

第十一章 违法者服务

目标

11.1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执行法庭指示，以社会工作手法提供治疗服务，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及住宿服务，协助他们重投社会。

服务内容

11.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a) 12 间感化办事处
- (b) 1 间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c) 2 间社区支援服务中心
- (d) 5 间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e) 6 间更生人士宿舍
- (f) 1 间感化 / 住宿院舍
- (g) 1 队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 (h) 1 个监管释囚计划

社区康复服务

11.3 社区康复服务包括感化服务、社会服务令计划及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根据感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令计划接受监管和督导的个案数目，以及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会员人数分别如下(图 16 至 18)：

感化服务

图 16：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3,265	3,237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466	388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2,550	2,183

社区服务令计划

图 17：接受督导个案数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1,094	1,137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79	27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2,096	1,525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

图 18：会员人数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会员人数	592	648

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

11.4 青少年毒品问题专责小组在 2008 年 11 月发表报告，社署根据报告提出的建议，于 2009 年 10 月在为九龙城裁判法院和观塘裁判法院提供服务的两个感化办事处开展一项为期两年的加强感化服务先导计划（下称「先导计划」）。计划旨在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为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被判有罪的青少年提供更集中、有系统和深入的戒毒治疗计划。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由上述两所裁判法院转介撰写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的个案有 307 宗，当中 160 名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的青少年被判接受先导计划下的感化督导。社署将于 2011-12 年度后期评估先导计划的成效，以及就计划的未来路向提出建议。

感化 / 住宿院舍

11.5 社署辖下的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为一所特建的综合训练院舍，共设有 388 个宿位，为青少年违法者及需要接受监护的儿童提供住院服务和康复训练。该院舍的法定功能包括收容所、羁留院、拘留地方、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及感化院。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收容所 / 羁留院 / 拘留地方的入院人数分别为 3,066 人及 2,766 人，而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和感化院的离院个案数目如下(图 19)：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和感化院

图 19：离院个案数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不能完成住院训练的个案数目（宗）	24	12
成功完成住院训练的个案数目（宗）	167	129

与惩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务

11.6 社署与惩教署合作，为青少年违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服务，以及为成年释囚提供监管释囚计划。两项服务所处理的个案分别如下(图 20 及 21)：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图 20：接受评估个案数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不获法庭接纳的个案数目（宗）	40	32
获法庭接纳的个案数目（宗）	282	165

监管释囚计划

图 21：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处理中个案数目（宗）	543	468
未能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31	33
顺利完成的个案数目（宗）	367	352

第十二章 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12.1 为吸食毒品人士提供服务的目的，是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和住宿服务，协助他们戒除毒癖和重投社会，并推行预防教育计划，教导青少年及公众吸食毒品的祸害。

服务内容

12.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a) 14 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

(b) 11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c) 2 间为吸食毒品人士、戒毒康复者及其家人而设的中心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

12.3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 566 章）旨在确保药物倚赖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服务。根据此条例，所有治疗中心均须以申领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的方式接受规管（后者只适用于在条例生效前，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已开始运作的治疗中心）。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根据上述条例向 40 间受政府资助或自负盈亏及非牟利的治疗中心，发出或续发牌照 / 豁免证明书的数目分别如下(图 22)：

图 22：发出牌照及豁免证明书数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牌照数目	17	19
豁免证明书数目	23	21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12.4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下称「辅导中心」）旨在为惯性 / 间歇 / 有潜在危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和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和协助，帮助他们戒除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习惯和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为及早识别滥用精神药物者，鼓励他们早日寻求康复服务，社署自 2009 年 10 月起，为所有辅导中心增拨经常拨款，以推行实地医疗支援服务。该项服务包括聘请一名精神科注册护士提供实地支援，以及给予资源在社区内购买医疗诊症服务，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支援服务，包括身体检查、简易的毒品测试、动机式晤谈及与毒品有关的诊治。为处理日趋严重的青少年吸毒问题，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增设四间设有实地医疗支援服务的辅导中心，使全港中心总数增至 11 间，以配合社署 11 个行政分区。新增服务可加强持份者之间的协作，推行以地区为本的反吸毒活动。

第十三章 社区发展

目标

13.1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的社区发展工作旨在促进个人福祉、社羣关系及社区团结精神，并鼓励个人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务求改善社区生活质素。

服务内容

13.2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服务数字如下：

- (a) 13 间社区中心
- (b) 17 项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 (c) 1 项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边缘社羣支援计划

13.3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是一项有时限的计划，旨在透过外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及支援服务，主力协助西九龙区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露宿者重投社会。政府在 2009 年检讨该计划的服务表现后，批准该计划继续运作，直至 2012 年 6 月止。

第十四章 义务工作和建设社会资本

推广义务工作

14.1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自 1998 年起开展义工运动，并一直积极推广义务工作，倡导参与和奉献的精神，为建设一个关怀互助、和谐共融的社会而努力。自 2009 年开始，义工运动便以「全家传心」为宣传主题。除了推出全新一辑以「全家传心」为主题的宣传海报及电视宣传短片外，我们亦在 2009 及 2010 年举办一系列推广活动，包括由行政长官夫人 / 义工总领袖主礼的年度义工盛事 — 「香港义工嘉许典礼」。

14.2 为了加强在网上平台的宣传，全新设计并加入了崭新的功能的义工运动网站 (www.volunteering-hk.org)，于 2010 年 8 月正式推出。另外，社署署长亦于 2010 年 9 月成立了「社署署长呼吁支持义工运动」的 Facebook 群组，与义工朋友分享义工运动的宣传资讯及交流经验。此外，我们更在下列范畴取得骄人的成绩：

企业义务工作

14.3 社署为企业义工队提供广泛的支援服务，包括每年出版两次企业义工通讯，举办企业义工研讨会及企业义工训练课程，提供义务工作谘询服务，以及为新成立的企业义工队进行企业义务工作师友计划。此外，社署更定期举办「最佳企业义工计划比赛」，以鼓励企业透过义务工作实践企业社会责任。

学生及青年义务工作

14.4 社署自 2000 年开始，每年都会举办「香港杰出青年义工计划」，嘉许全港的杰出青年义工对社会的贡献。我们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选出 39 名杰出青年义工，并安排他们分别到访新加坡和四川，以义工大使的身分作交流，从而扩阔视野。社署亦为「香港杰出青年义工协会」提供实际支援，加强他们在推动青年及学生义务工作方面的角色。此外，社署每年都会举办有关义务工作的研讨会及颁奖礼，藉以鼓励青年及学生透过义务工作达致全人发展。

社团义务工作

14.5 社署举办了为期两年的「社区是我家」活动，鼓励公共屋邨 / 私人屋苑的居民参与义务工作。约 120 支居民义工队已成立，并承诺关顾邻舍及社区上有需要的人士。部分义工队更参加 2009-10 年度「爱心屋苑最贴身关怀计划」，主动筹划适切的义务工作，以帮助区内有需要的人士。另外，社署一年一度的「香港人·香港心」义工大使行动吸引了超过 300 个义工团体参与，全港义工们每年都会亲手制作接近 40,000 份手工礼物，送给有需要或贫困人士，

表达关怀。

义工运动的成效

14.6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889,435 名个人义工及 2,020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于 2009 年为香港社会提供超过 2,10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14.7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936,709 名个人义工及 2,155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于 2010 年为香港社会提供接近 2,20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携手扶弱基金

14.8 政府于 2005 年设立二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下称「基金」），以推动社会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帮助弱势社羣。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社会福利界扩展网络，以争取商业机构参与扶助弱势社羣的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企业社会责任，合力建立一个团结共融、充满爱心的社会。如非政府福利机构获商界的现金/及实物捐赠，支持其推行福利计划，政府便提供等额资助。基金于 2010 年 5 月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通过额外注资二亿元，以进一步鼓励跨界别合作，扶助弱势社羣。

14.9 自 2005 年 3 月起，基金共接受了六轮申请。社署透过开展礼、分享暨简介会、社署网页、通讯及记者招待会等，向非政府福利机构及商业机构推广基金。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基金因应 598 名商业伙伴所提供的现金及 / 或实物捐助，批出了超过 1.44 亿元的等额资助予 113 间非政府机构，以供该等机构推行 355 项福利计划，共有超过 800,000 名贫困人士因而受惠。

第十五章 其他支援

津贴

整笔拨款津贴

15.1 为提高资源运用的灵活性以改善福利服务，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64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了整笔拨款津贴模式运作，其所获拨款占政府对机构津贴总额约 99%。社署为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就有关监察服务表现和津贴的事宜，向各机构提供意见、指导及支援。

15.2 2008 年年初，政府委任整笔拨款独立检讨委员会（下称「检讨委员会」）评估整笔拨款津贴制度的整体效益。检讨委员会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见后，认为推行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所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因此该制度值得保留。政府接纳了检讨委员会就如何完善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提出的全部 36 项建议，并已落实或推展了全部建议。

15.3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处理与整笔拨款有关而接受津贴的非政府机构未能妥善解决的投诉。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15.4 社署推行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的目的是：

- (a) 鼓励服务营办者根据机构管治精神，对属下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
- (b) 按照危机管理的原则，及早识别和跟进服务单位的表现问题
- (c) 在监察服务表现上达致成本效益，为社会福利服务提供质素保证

15.5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的监察措施包括：

- (a) 规定服务营办者提交有关基本服务规定、服务质素标准及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的自我评估报告
- (b) 规定服务营办者提交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的差异报告
- (c) 社署派员到选定的服务单位进行评估 / 突击探访及实地评估，以审订服务营办者推行以上项目的情况

最佳执行指引

15.6 检讨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提交了《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检讨报告》，当中建议福利界应就各项管理事宜，例如人力资源政策、储备水平及如何善用储备、机构管治及问责等事宜，为非政府机构制订《最佳执行指引》，如有需要，可征询管理专家的专业意见；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下称「督导委员会」）应与福利界合力制订《最佳执行指引》。社署已于 2010 年底委聘顾问就制订《最佳执行指引》进行研究。当顾问完成实地调查研究后，将谘询业界及提交草拟报告予督导委员会考虑。若进度顺利，预期顾问研究报告可于 2012 年底完成。

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15.7 检讨委员会另一项建议是成立 10 亿元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以支援 171 间受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推行培训及专业发展项目、提升业务系统和进行与改善服务有关的研究。经取得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的支持，社署于 2010 年 1 月推出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基金分三个阶段，每阶段为期 3 年，由 2010-11 至 2018-19 年度合共 9 年的期间推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共批出 2.42 亿元拨款予 136 个非政府机构，以推行非资讯科技及资讯科技的项目。

慈善筹款

15.8 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税务局可以批准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社署署长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第 4(17)(i)条，对于为慈善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或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发出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可根据同一条例第 4(17)(ii)条，对于为其他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发出许可证；至于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则可根据《赌博条例》(第 148 章)，为筹办和出售奖券活动发出牌照。社署署长于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共发出 1,478 个许可证（包括卖旗日许可证）。

15.9 为加强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社署已公布《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下称《参考指引》）。《参考指引》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励慈善机构在筹款活动中自愿采用《参考指引》所建议的安排。社会人士亦可参阅《参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的表现。

资讯科技

15.10 资讯系统及科技科为社署的各项业务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及意见，并负责执行社署的资讯系统策略。该科亦向社会福利界的非政府机构推广善用资讯科技，以提升机构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效率。

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的推行

15.11 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是社署资讯系统策略第二阶段计划的主要项目。该系统提供一个以工作流程为本的资料库，用以收集及共用社署服务使用者和个案的资料，作为社署服务营运、管理和规划的用途。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已于 2010 年 6 月成功推出，并投入服务。

社会福利界的资讯科技策略

15.12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于 2001 年制定，并于 2004 年修订。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下称「联合委员会」）同意委托顾问公司，检讨有关策略，从而为业界厘定资讯科技发展的整体策略及方向。有关检讨工作于 2011 年年底开始，预期在 12 个月内完成。

15.13 联合委员会根据上述的资讯科技策略，审阅在「业务改善计划」下非政府机构各项推行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申请，以及提出拨款建议。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在 2009-10 年度共批准拨款 299 万元，推行四个资讯科技项目，当中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有助推行服务的资讯科技系统。随着社会福利发展基金在 2010 年成立，「业务改善计划」现已归入基金处理。

15.14 联合委员会依据社会福利发展基金所订下的准则，审阅各项推行资讯科技相关项目的拨款申请，并提出拨款建议。经联合委员会的推荐，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在 2010-11 年度共批出 7,800 万元拨款予 111 个非政府机构，以推行共 223 个资讯科技相关项目，当中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会员管理系统、网页制作，以及有助推行服务和提升能力的措施。

人力资源管理

15.15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社署职员总人数达 5,133 人，包括 4,090 名分别属于 30 个部门 / 共通职系的人员（社会工作范畴和社会保障范畴的人员分别有 2,037 人和 1,446 人）。社署采取积极主动和综合的方式，务求有效地管理人力资源，同时致力建立一支专业、尽心服务和有满足感的工作队伍。

15.16 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主要任务是推行和统筹各项有关措施，藉以建立一支勇于承担、杰出能干而又会灵活应变的工作队伍，务求达到社署的工作目标和应付未来的新挑战及要求。人力资源管理科由职系管理组和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组成，负责制订社署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监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的制订和推行。另外，社署的康乐会及职员义工队亦经常为员工举办多采多姿的活动，配合管方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职系管理组

15.17 职系管理组致力发展一套目标更明确、更有系统和更加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处理部门和共通职系及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人力资源规划、职业前途发展及培训、招聘、职位安排、工作表现管理和晋升等方面的工作。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自 2002 年 5 月起推行，最近一次检讨于 2009 年 11 月进行，经检讨后，社署修改了社会工作助理职系人员调出及调入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的机制。社署将于 2011 年分别检讨社会工作助理职系、社会保障助理职系及福利工作员职系的职位调派机制，以进一步改善其运作。为更了解各职系人员日常工作所关注的事宜及听取他们的意见，职系管理组人员分别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前往各地区 / 总部的不同服务单位进行了 71 次及 73 次亲善探访，以及约见了 765 名及 751 名员工进行职业辅导面谈。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

15.18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由三个分组组成，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分组、训练分组和训练行政分组，负责厘定及推行每年的训练及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人力资源管理新措施，以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协助员工进一步发展事业。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及统筹了共 675 项及 660 项课程，来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的参加者分别约有 15,900 人及 15,000 人。2009-10 及 2010-11 年度训练活动的详情见图 23 至图 26。

图 23 : 2009-10 年度训练活动的分类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4.39%
安老服务	7.38%
康复服务	4.25%
医务社会服务	2.46%
青少年服务	2.01%
违法者服务	4.70%
社会保障	13.87%
管理	3.58%
资讯科技	16.78%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8.57%
沟通	2.01%

图 24 : 2010-11 年度训练活动的分类

训练活动	百分比
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	27.33%
安老服务	7.37%
康复服务	3.04%
医务社会服务	3.69%
青少年服务	3.04%
违法者服务	5.64%
社会保障	12.80%
管理	6.29%
资讯科技	14.32%
一般跨服务范围训练	13.45%
沟通	1.73%
社区发展	1.30%

图 25 : 2009-10 年度学员的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会福利署	78.38%
非政府机构	19.56%
其他	2.0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的总和未必等于 100。

图 26 : 2010-11 年度学员的分析

学员	百分比
社会福利署	77.63%
非政府机构	20.45%
其他	1.92%

15.19 为社署员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有关专业人员加强在处理家庭暴力和危机方面的培训，仍然是社署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重点工作。在 2009-10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 2,600 名社署员工和 1,200 名非政府机构、医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人员提供了共 68 项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性暴力、自杀和其他家庭危机个案的培训课程；在 2010-11 年度，有关课程的数目为 69 项，约有 2,500 名社署员工和 1,200 名非政府机构及其他界别的人员参加。除了基本训练外，员工发展及训练组还提供特别针对危机评估及介入、治疗及临床技巧和受害者创伤后治疗的深造课程，以加强前线人员处理日益复杂个案的专业知识。

15.20 为促进与内地更紧密的联系，除了接待内地考察团，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09-10 年度为 65 名中层管理人员和社工举办了两个前往北京和深圳的交流团。在 2010-11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为 70 名社会工作及社会保障人员举办了两个前往上海和深圳的交流团。同年，员工发展及训练组还安排四名内地官员在社署接受为期一个月的实习培训。

15.21 为了让新入职的同事了解社署的核心价值及更快投入各服务单位的工作，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为不同职系人员制定专为他们而设的入职导向课程。课程内容包罗万有，由专业知识以至员工操守等课题均包括在内。在 2010-11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共为 262 名不同职系的新入职同事举办了八项入职导向课程。

15.22 社署亦由 2010-11 年度起，为社会工作主任及高级社会保障主任提供专为中层管理人员而设的管理发展课程，以加强他们在行政及管理方面所需的知识和能力，应付未来的挑战。此外，社署亦安排高层管理人员进修管理及领袖才能培训的深造课程。

15.23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继续为在社会保障服务单位工作的员工提供一系列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管理和法律常识、顾客服务及沟通技巧，以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应付工作上的挑战。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了 63 项及 59 项训练课程，每年均有超过 1,800 名社会保障人员参加；其中每年约有 23 项课程针对培训和加强员工在社会调查和资料核实方面的知识及技巧，以确保申请社会保障服务的个案能得到妥善处理。

15.24 为提高社会工作助理职系人员工作表现管理的成效，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已于 2009-10 年度的评核周期为该职系制订并推行「才能为本」工作表现评核制度。社署目前已有五个部门职系实行了专为其职系而设的「才能为本」工作表现评核制度，这些职系包括临床心理学家、社会工作主任、社会工作助理、社会保障主任及社会保障助理。员工发展及训练组亦趁着新制度的推行，于 2011 年 2 月为社会工作助理职系推出培训及发展蓝图，目的是协助该职系人员有系统地确定合适的培训及发展目标 and 训练机会，帮助他们在事业上发展其关键才能。

社署康乐会及职员义工服务

15.25 社署康乐会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举办了多项康乐活动、职员义工服务及大型职员活动，让同事和家人一起参与，令他们在工作之余可以轻松一番，纾缓工作压力。

康乐活动

15.26 所举办的康乐活动如下：

- (a) 赞助地区体育 / 康乐活动，包括「鸭洲、吉澳、东平洲一天游」、「地质公园、塔门一天游」、「清水钓鱼入布袋：碧海清天逍遥行」、「古道寻鹅之旅」、「破边洲、盐田梓船河游」及羽毛球 / 篮球活动。
- (b) 赞助员工参加比赛，包括龙舟竞渡大赛、马鞍山杯 8K 长跑赛、渣打马拉松 2010、社工杯七人足球赛、社工杯篮球赛及工商杯篮球赛。
- (c) 举办 25 个兴趣班，包括健美瑜伽班、琵琶班、中国书法班、排排舞班及开设四个兴趣小组，包括歌咏团、长跑会、篮球队及足球队。

职员义工服务

15.27 所举办的职员义工服务如下：

- (a) 「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定期探访那些受社署署长监护并接受住宿照顾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为他们安排户外活动，使他们在假日里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馨和乐趣。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147 名义工（包括员工及其家属）参与上述计划，他们组成 46 支义工队，为 47 名受监护者提供服务。
- (b) 为了表扬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学术及其他潜能方面的进步和突出表现，在东华三院赞助下，「壮志骄阳」嘉许礼再度于 2010 及 2011 年举办。

大型职员活动

15.28 为了促进各服务科和分区福利办事处的团队精神及增强同事对部门的归属感，社署康乐会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了「职员康乐游戏日—智勇全能大比拼」，以及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举行「羽毛球争霸战 2010-11」。两项活动都有超过 200 名同事参加，各队队员倾尽所能，发挥上下一心的团队精神，并共度了快乐的时光。

第十六章 地区剪影

中西南及离岛区

残疾人士照顾者嘉许礼暨受资助康复服务机构社会企业博览会

16.1 为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照顾者所作贡献的认识，以及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区，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于2010年1月31日及2011年1月16日在上环假日行人坊举办了上述活动。举办嘉许礼的目的在于表扬残疾人士照顾者。活动亦包括展览及同乐日，展出及售卖由残疾人士制作的产品，七个提供康复服务的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运的社会企业获邀参与。博览会旨在让市民对残疾人士的能力有更深入的了解，并提高社会对残疾人士的接受程度。每次活动有超过2,000名市民参与。

离岛区的福利服务协调

16.2 离岛区的居民散居于不同岛屿各处，部分位置偏远，与市区隔绝。不同区域的服务需要亦不尽相同。有见及此，福利办事处分别为大屿山、长洲、坪洲及南丫岛设立小地域服务分享及协调会。因应东涌福利服务的急速发展，小地域服务分享及协调会的形式已进一步扩展。在福利办事处的协调下，为东涌居民提供多项不同社会服务的17个非政府机构及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服务单位，携手合作于2010年6月成立东涌服务协调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是一个有效的平台，协调地区内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满足地区内不断变化及多元化的福利需要，共享社区资源，并加强服务间的协作。

地区伙伴协作计划

16.3 为推广服务及加强社署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协作，福利办事处继续拨款资助「地区伙伴协作计划」。在2009-10年度，计划数目为32项；2010-11年度则为41项。计划的目的是包括推广义工服务、宣扬社区关爱、加强逆境自强的能力、建立和谐家庭、关注青少年发展、推广敬老护老、强化社区/邻舍支援、关注社区上的精神病康复者及促进社会共融。为表扬计划在协作方面的杰出表现，福利办事处于2009年及2010年设立了四个最佳「地区伙伴协作计划」奖、六个最佳实践计划奖及一个最具创意计划奖。福利办事处同时成立了评选委员会，负责审批申请计划、拨款及评选奖项的工作。两场颁奖典礼暨经验分享会分别于2010年4月13日及将于2011年5月4日举行。

东区及湾仔区

回应金融海啸的地区活动

16.4 因应金融海啸所带来的冲击及影响，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联同东区及湾仔区议会及多个非政府机构单位举办一系列活动，以加强东区及湾仔区居民处理压力及积极面对逆境的技巧。一系列活动包括 2009 年 5 月为地区领袖、学校和社工举办的「金融海啸之《逆境危机·正向心理》」座谈会；在 7 月为社区人士举办的飞越逆境之「齐齐画出笑脸」活动及「飞越逆境」讲座；「爱心电邮传千里」活动，宣扬爱与正向人生的信息；以及海报、横额及门挂等的宣传配套。

橙丝带行动：南亚·东亚嘉年华

16.5 福利办事处联同区内政府部门、社福机构、学校、医疗及辅助医疗专业人员和宗教团体共 37 个单位，于 2011 年 1 月 23 日举办上述嘉年华会。活动旨在促进南亚裔及华裔家庭的社会融和，吸引超过 650 名市民参与。活动透过文化表演、健康 / 视力检查、游戏摊位、派发礼物、食物及社区和福利服务资讯等多项活动，把欢乐带给参与的市民，同时提升居港少数族裔对社区和福利服务的认识，让他们在遇上家庭问题时懂得求助。菲律宾总领事、尼泊尔总领事、印度领事及两区区议会主席均出席为活动主持开幕典礼。参与的团体及市民热情投入活动，对嘉年华会有极高的评价。

东区及湾仔区青少年服务单位「升呢」巡礼 2010-11

16.6 为响应及庆祝区内 17 间青少年中心现代化工程的完成，东区及湾仔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联同这 17 间青少年服务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举办以下推广活动：

- (a) 由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制作四辑影片，介绍中心的现代化工程、活动及计划；该四辑影片已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 月在有线电视播出。此外，影片亦已上载至互联网，供各界人士免费观看。
- (b) 由区内年青人创作歌曲并制作短片，辑录中心的剪影。短片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上载至互联网，供各界人士免费观看。
- (c) 制作 6,000 本笔记簿派发给区内各持份者，以庆祝及宣传中心完成现代化工程。

观塘区

提升部门热线服务

16.7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委托香港电讯有限公司（电讯盈科）提升部门热线服务单位的电话系统，系统提升工作于 2010 年 11 月完成。为使市民得到更佳服务，新的系统采用来电接驳功能，可根据社工的技能和来电者的等候时间，把来电分流到相关的社工接听。换言之，需要社工即时介入的来电将会由较资深的指定社工接听。系统亦能把来电等候者编入轮候队伍，让社工及来电者知悉轮候情况。为加强督导及加快接听来电，新的系统亦可让当值主管监察情况，并在有需要时直接接听来电，以确保热线服务的效率及成效。

跨专业医务社会服务计划

16.8 社署辖下容凤书纪念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与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辖下基督教联合医院观塘社区老人评估小组及容凤书老人科日间医院携手合作，分别于 2009 年及 2010 年合办为期三天之「护老家庭纾缓活动」计划。计划透过老人科医生、护士、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医务社工及义工跨界别的合作，每年为 30 名体弱长者及其家人安排一系列活动及小组，包括户外康乐活动、感官训练、健康教育讲座、压力管理小组、分享会及嘉许礼。这些计划不单为体弱长者带来参与社交和康乐活动的机会、纾缓护老者的压力及提升家庭凝聚力，亦能推广敬老护老的信息。

16.9 容凤书纪念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及医管局辖下基督教联合医院九龙东物质误用诊所以跨专业团队模式，为东九龙区吸毒者提供治疗及康复服务。团队的成员包括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护士、职业治疗师和医务社工。团队亦积极与非政府机构所营办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及其他禁毒服务单位合作，加强家长教育及小组活动等支援服务。

协调地区工作、共建关爱社区

16.10 在 2009 至 11 年度期间，地区继续致力促进和谐家庭关系、邻里互助、社会意识及社区共融，以助预防家庭危机及其他社会问题。观塘区地区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及地方委员会就家庭服务、安老服务、康复服务及青少年服务举办了一系列地区联合活动。观塘区福利办事处透过与观塘区议会、非政府机构、私人企业、宗教团体、学校、其他政府部门和地区组织等地区伙伴的共同努力，促进观塘区居民之间的互相关怀和社区精神。一系列活动以四大范畴为目标：(i)透过向个人和家庭宣扬积极的人生观，加强家庭关系；(ii)培养青少年的正确人生观及公民责任感；(iii)增强对长者及护老者的邻里互助，促进社区人士对老年痴呆症的认识；以及 (iv)推动伤健共融并为残疾人士缔造无障碍社区。

黄大仙及西贡区

建立及巩固社区网络

16.11 过去两年，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联同区内不同的机构与团体，推行各种公众教育活动，藉以巩固家庭的角色，并宣扬和谐家庭及和谐社区的信息。福利办事处于黄大仙区及西贡区分别推行「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计划 2009」及「家添动力爱和平」计划，以期加强地区人士对抗逆境的能力。同时，福利办事处亦响应社会福利署「凝聚家庭，齐抗暴力」的宣传运动，鼓励地区团体举办活动，以带出「爱惜自己、爱惜家人」的信息。此外，为配合政府的禁毒运动，福利办事处支援地区的一系列跨界别、跨专业和跨部门的禁毒计划，如黄大仙区的「清新专线」及西贡区的「跃动生命建西贡一齐创健康新 TEEN 地」，以加深区内青少年对毒品祸害的认识及提高他们的抗毒意识。

致力促进精神健康，建立共融社区

16.12 为进一步推广正向思维及快乐人生的信息，福利办事处支持区内不同团体携手合作，举办「共建快乐活力社区 2010」大型社区活动。福利办事处又协调区内安老服务机构推行两项计划，即「左邻右里—社区关爱长者试验计划」及「左邻右里—爱惜耆英试验计划」。此外，继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在 2010 年 10 月重整后，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已经成立，为区内居民、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一站式社区支援及社会康复服务。福利办事处亦在区内举办各种社区教育活动，推广协助残疾人士融入社区的重要信息。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加强社区照顾的力量

16.13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继续按照「地区为本」的工作策略，推动区内的主流服务单位与自负盈亏的服务中心通力合作，提供适时有效的预防、支援及补救服务。现时，由福利办事处统筹的自负盈亏社会服务中心，已由 2008 年的 9 间增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 20 间，有助加强对区内弱势社羣（包括低收入家庭、独居长者、少数族裔、新来港人士及无家可归者）的支援和协助。主流服务单位和自负盈亏的服务中心除了在旧楼林立的地方合力推行邻舍互助计划外，亦透过关怀探访和大型社区活动，主动接触区内的弱势社羣。这些活动有助在区内宣扬「社区和谐」、「社会共融」、「积极乐颐年」、「无毒生活」、「快乐家庭」及「种族共融」等主要价值观。区内完善的跨界别合作网络，亦有利两所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在 2010 年下半年顺利投入服务。此外，福利办事处每年都会举办分区协调和交流会议，为各分区内不同的服务单位提供重要平台，以加强沟通和发展新的合作计划。

推广地区的关爱文化

16.14 福利办事处在地区的不同层面积极推广关爱文化。在推广义工服务方面，福利办事处将区内四个长期义工和五个家庭义工的真人真事制作成两辑短片，以宣扬关爱互助的核心价值。在支援长者方面，福利办事处分别在 2010 年 5 月和 2011 年 1 月，与九龙城警署合办了两次关怀院舍长者研讨会，并建立跨部门机制，互相通报走失长者的消息。福利办事处亦进行有关为安老院舍提供义务工作的小型问卷调查，藉以鼓励更多义工探访区内入住院舍的长者，尤其是那些无亲无故的体弱长者。自 2009 年开始，福利办事处联同香港浸会大学历史系、非政府机构、地区团体和中小学校，举行了四次「口述历史」计划，让区内学生透过访问及研讨会深入了解地区福利服务 / 团体的发展，以及认识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所进行的跨部门和跨界别紧急救援工作。这些试验计划展示了区内关爱文化的演变，并有助凝聚区内不同持份者的归属感。

扩阔区内的支援网络

16.15 在 2009 至 11 年度期间，区内先后发生两次大型突发事故，包括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红磡马头围道发生的塌楼事件，以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在花园街发生的火灾事件。在这两次事件中，福利办事处与各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地区团体紧密合作，适时为受影响的人士提供支援。此外，来自不同界别的地区伙伴亦自发地以不同方式表达对受影响居民的关心。这两次救援工作加强了福利办事处与区内持份者之间的伙伴关系，扩阔了地区的支援网络。

深水埗区

幸福由「深」出发运动

16.16 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联同区内多个政府部门、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和地区团体于 2009 年 6 月组成『幸福由「深」出发运动』（下称「运动」）筹委会，以正向心理学的理念为基础，在区内宣扬幸福的信息。运动以「感恩」和「希望」、「开放心灵」和「坚毅自强」为年度主题。筹委会每年除了为大约 300 名社工及老师提供正向心理学培训外，还资助 60 个与运动主题相关的计划，以及举办多项校际比赛。筹委会在 2010 年 1 月 30 日举行大型活动「幸福力量大放送暨义工嘉许礼」，向区内居民大力宣扬「幸福」的信息。著名歌星区瑞强先生更首度献唱特别为大会创作的主题曲「幸福深水埗」。该主题曲已上载 YouTube 网站，以便公众浏览。为加强运动的社会效益，筹委会在 2010 年 10 月 30 日举行「深水埗幸福日」，动员区内 1,030 名长者、家庭成员、青少年及残疾人士拼砌「幸福风车」，透过活动合力将幸福的信息传遍深水埗区。活动获得传媒正面报道之余，还大大加强参与机构和团体之间的凝聚力。

校本课后照顾及支援计划

16.17 在 2009-11 年度期间，福利办事处联同深水埗区议会及地区慈善团体，推行两项校本课后照顾及支援计划。其中一项是与深水埗区议会、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路德会包美达社区中心和九龙工业学校合办的『「童」学园地』计划；而另一项是由圣雅各福群会慈惠轩、深信学校及深水埗狮子会合办的「青苗同学会」。上述计划合共为区内 60 名小学生于星期一至五下午五时至晚上九时和学校长假期提供课余托管及支援服务。计划不但协助低收入家庭的在职家长解决托管学龄子女的问题，亦能满足儿童在学习及个人身心成长方面的需要。

2010 爱「深」嘉许礼

16.18 深水埗区推广义工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联同『幸福由「深」出发运动』筹委会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举行『爱「深」嘉许礼』，藉此表扬那些尽心竭力把深水埗建设成一个关爱社区的非政府机构合作伙伴、商户及家庭义工。当日共嘉许了 18 个『爱「深」伙伴』、21 个『爱「深」商户』及 29 名『爱「深」家庭义工』。香港理工大学（下称「理大」）是其中一个获嘉许的『爱「深」伙伴』，它在 2010-11 年度与福利办事处合办了『理有「深」社区服务计划』，鼓励理大学生充分运用其所学知识在深水埗区提供义工服务。超过 700 名学生参与计划，合共为 21 个非政府机构所推行的约 30 项义工计划提供服务。

沙田区

沙田区「绿丝带」关怀社区行动之「耆·望·里」关怀长者邻里计划

16.19 沙田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辖下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医院管理局沙田区社区外展服务队，合办「耆·望·里」关怀长者邻里计划。计划旨在宣扬邻里守望、关爱互助和照顾老弱的精神，以协助体弱长者，尤其是那些刚离院长者留在社区安老。计划自 2008 年推出以来，已招募超过 400 名长者义工成为「耆望大使」。同时，地区亦推行「敬老屋苑」计划，获得区内共 48 个公共屋邨 / 私人屋苑支持，在社区推广敬耆爱老的精神。「耆望大使」接受一系列义工训练后，会展开探访区内隐蔽或体弱长者及其照顾者的活动，进一步推动邻里守望、关爱互助的精神。

推广和谐家庭·预防家庭暴力

16.20 福利办事处与区内服务单位及团体紧密合作，透过跨界别和跨服务的协作，尤其是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举办社区服务推广计划，致力宣扬和谐家庭的信息。沙田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下称「服务协调委员会」）于 2009-10 年度举行了一系列名为「家和万事好」的活动，藉以鼓励家庭成员彼此关心，传播「健康」、「开心」及「家庭和谐」的信息，预防家庭暴力，并举办了多项公众教育活动，包括专题讲座、巡回展览及流动服务谘询站；安排「关怀家庭大使」探访有需要的家庭；举行心意卡设计比赛，并印制得奖的心意卡派发给区内市民，鼓励他们透过心意卡表达对家人的关心。由 2010-11 年度开始，服务协调委员会举办另一系列以「撑家庭、撑得起」为主题的活动，鼓励市民建立「开心家庭」。委员会在区内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市民对「开心家庭元素」的意见，并会刊登调查结果，以广泛推广「生活简单、心灵富足」的信息。上述活动至少有 30 个区内机构参与，吸引超过 5,000 名市民参加。

预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地区工作

16.21 为预防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福利办事处在 2009-11 年期间，透过跨界别协作及其他方式，统筹及举办了一连串地区层面的活动计划，包括联同沙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地区团体及区内青少年服务单位举办「沙田区青少年禁毒杯」足球比赛，藉此提高青少年远离毒品的意识及鼓励他们参与健康活动。此外又举办以「如何建立无毒清新校园」为主题的短片创作比赛，宣扬禁毒信息，大会更邀请了电影导演参与培训青少年及评审工作。沙田区青少年服务协调委员会亦筹办多项不同类型的活动，例如「绿丝带—沙田区青年社区大使」计划、「绿丝带—青少年才艺汇演」及「绿丝带—沙田区青年社区大使嘉许礼」，以期增强青少年的自信心及提倡积极的生活态度，从不同层面向青少年推广预防吸食毒品的信息。

大埔及北区

北区医院离院长者支援计划

16.22 此计划是地区与医社的协作服务，对象是北区医院的离院长者，自 2009 年 5 月起由北区区议会赞助，北区医院医务社会服务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秀群松柏社区服务中心及北区医院健康资源中心合办。计划的主要目的，是结集地区长者服务中心的资源及义工网络，为刚出院而缺乏社区支援，或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的长者提供适切的支援。义工的支援及关怀提升了离院长者的自我照顾能力，减少他们在突发情况下再次入院的次数，在某程度上亦可减轻对医疗设施的压力。此外，地区义工对离院长者的关怀，亦促进了邻舍互助精神，令社区增添和谐关爱的气氛。在过去两年，此计划合共服务了超过 120 名有需要的离院长者，在减低未经预约的情况下再次入院的比率方面可见成效。

防止青少年自杀

16.23 2010年5月至9月期间，上水天平邨发生多宗青少年自杀事件，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除了安排上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展开外展辅导工作外，亦分别与非政府机构及区议员先后合办两次居民大会。期间也邀请及拨款予区内两间非政府青少年服务机构筹办活动，推动北区青少年积极面对生活挑战，加强面对逆境的能力。

16.24 为研发一套能更有效处理青少年自杀问题的机制，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支持香港大学香港赛马会防止自杀研究中心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于2011年开展一项为期三年的计划—「针对自杀羣组的社区为本介入计划」。计划选定上水天平邨作研究及推行试点，若成效显著，便会建议把介入计划推展至其他地区。

紧急支援大埔沙埔仔村水灾灾民

16.25 2010年7月22日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大埔沙埔仔村发生严重水浸，受影响的村民超过200人。福利办事处与社署紧急救济支援组联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即时为受影响住户提供紧急援助，并继续安排员工驻守位于沙埔仔村的跨部门紧急支援站及大埔社区中心临时庇护中心，在灾后一个星期内，为受影响住户提供即时支援。

16.26 为协助灾民解决燃眉之急，福利办事处与九龙乐善堂及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联络，为每个受影响住户安排发放紧急援助基金，总额共196万元。

元朗区

元朗社区服务策划研讨会

16.27 为促进元朗区跨政府部门的协作，以达致建设元朗为一个健康社区的目的，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联同民政事务总署元朗民政事务处、香港警务处元朗警区、教育局元朗区学校发展组及房屋署屋邨管理处（元朗），于2011年3月2日举办了以「健康社区」为题的「2011年元朗社区服务策划研讨会」。除了由香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院长暨罗旭龢基金公共卫生学教授林大庆教授担任专题讲座的讲者外，五个部门的代表亦简介了来年的工作方向，并听取了参加者的意见。开幕的舞蹈表演由青年及长者团体合作演出，充分展现长幼共融的精神。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6.28 为协助区内青少年扩阔其生活体验及培养积极的态度，福利办事处联同区内的非政府机构合办两项生命教育活动，分别为『「冲天飞」青少年高尔夫球生命教育计划』及『「活力新一代」青少年篮球训练计划』。透过有系统的运动训练，培育青少年建立自信心及能力，让他们学习正面的生活态度及模式，健康成长。

加强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16.29 福利办事处为回应区内的需要，提供了多类服务及训练，宣扬和谐家庭及预防家庭暴力的信息。福利办事处举办了一连串专题活动，加强不同部门及机构的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和交流，藉以推广家庭和谐的信息及对付家庭暴力的问题。福利办事处亦展开了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包括在元朗及天水围区的当眼位置及学校悬挂大型宣传横额，以宣扬爱家人的信息。此外，亦有举办各类研讨会、计划及活动，藉此宣扬同样信息。

荃湾及葵青区

「荃葵青义工大学」旧生会

16.30 「荃葵青义工大学」（下称「义大」）由荃湾及葵青区推广义工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筹办，2009年为「义大」成立十周年纪念。「义大」旧生会已于2010年8月27日成立，并以「推动义工运动，共建关爱社区」为己任。旧生会协助训练「义大」新学员，将关怀社区弱势社羣的精神延续下去。

葵盛东邨支援计划

16.31 葵涌葵盛东邨于2010年5月发生一宗惨剧，令区内居民对精神病患者极为关注。除了为受影响家属提供紧急援助及为葵盛东邨的居民提供情绪支援外，荃湾及葵青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社会福利署西葵涌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非政府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于2010年9月至11月期间举办了「关爱满载葵盛东计划」，藉以加强葵盛东邨的互助精神和推广精神健康。整个计划成功招募了超过140名义工进行关怀探访，期间探望了超过70个长者和家庭，并举办了一个嘉年华会，以及进行了六次有关社区服务的展览，协助居民了解区内的福利服务设施。区内居民和义工对是项活动给予正面的评价。

打击家庭暴力

16.32 福利办事处在 2009 至 11 年度，为区内专业人员举办了四项专业训练课程，让他们掌握处理家庭暴力个案的相关知识和技巧。训练课程包括与香港警务处新界南总区刑事侦缉总部协办或邀请学校校长担任主要讲者，在保护儿童和虐待配偶方面促进多专业的合作。

屯门区

预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地区工作

16.33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联同屯门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和富社会企业、民政事务总署屯门民政事务处、香港警务处屯门警区、岭南大学及区内非政府机构，于 2009-11 年度举办名为『向毒品说「不」—屯门区青少年抗毒活动』计划，预防青少年吸食毒品，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在社工、教学人员、警务人员及区议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该计划在区内招募了来自不同阶层逾 200 名「抗毒大使」，在区内所有 12 个公共屋邨共 3,800 户进行关怀探访，宣扬抗毒信息。担任抗毒大使的学生自发在其学校举办宣传抗毒信息的计划 / 活动，亦会获得资助。此外，计划亦为青少年、家长和社区人士举办一连串讲座，以吸食毒品的祸害为主题，藉以加深他们对这个课题的认识及警觉性。这项计划成功带出青少年健康成长及预防青少年吸食毒品的信息，让信息传遍社区。

推动家庭和谐的地区工作

16.34 为配合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爱惜自己、爱惜家人」的核心主题，福利办事处由 2010 年 10 月起推行「好家庭学苑」计划。这项计划标志着屯门区三间社署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服务单位的共同努力，加强对区内家庭的支援。在 2010 至 11 年度期间推行了多项活动，其中包括一连串以「正向思维」和「巩固家庭功能」为主题的活动，目的是拓展社区网络，为有需要的家庭及弱势社羣提供支援，并推广家庭和谐及社区共融的讯息。活动形式包括亲子讲座、家庭活动、支援小组、社交小组及家庭治疗小组，活动在区内备受好评。

提倡社区共融

16.35 在 2009 至 11 年度期间，屯门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地区伙伴机构及团体，包括香港警务处、民政事务总署、非政府机构及教会团体等，合办一连串鼓励社会共融的社区教育计划及活动，致力构建互相关怀及互相支持的社区。透过举办如「认识香港司法制度」、「食物及营养讲座」、「共融分享晚会」及「开心大本营—共融文化日」等活动，让屯门区新来港人士及少数族裔人士可一展才华，培养对社区的归属感和建立支援网络，以及更深入认识和了解不同种族的文化差异。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由 1.4.2009 至 31.3.2011)

社会福利署署长	余志稳先生, SBS, JP (至 14.8.2009) 聂德权先生, JP (由 15.8.2009 起)
副署长(行政)	罗德贤女士, JP (至 13.5.2009) 冯伯欣先生, JP (由 14.5.2009 起)
副署长(服务)	冯伯欣先生, JP (至 13.5.2009) 蒋庆华先生, BBS (由 14.5.2009 起)
助理署长(安老服务)	吴马金嫻女士, JP
助理署长(财务)	梁耀发先生, JP (至 31.5.2009) 许慧仪女士 (由 1.6.2009 起)
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麦周淑霞女士
助理署长(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袁邗锈仪女士
助理署长(津贴)	韩洁湘女士 (至 5.9.2010) 林嘉泰先生 (由 6.9.2010 起)
助理署长(社会保障)	梁桂玲女士 (至 31.5.2009) 龙小洁女士 (由 1.6.2009 起)
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蒋庆华先生, BBS (至 13.5.2009) 冯民乐先生 (由 1.6.2009 起)
首席行政主任(人力资源管理)	许英扬先生 (至 13.4.2009) 梁浩然先生 (由 14.4.2009 起)
总临床心理学家	刘家祖先生
主任秘书	刘咏嫻女士

中西南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郭志良先生 (至 5.9.2010) 彭洁玲女士 (由 6.9.2010 起)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专员	沃郭丽心女士
观塘区福利专员	林嘉泰先生 (至 5.9.2010) 吴家谦先生 (由 6.9.2010 起)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专员	李婉华女士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黎冯宝勤女士
深水埗区福利专员	余廖美仪女士 (至 5.12.2010) 方启良先生 (由 6.12.2010 起)
沙田区福利专员	王嘉颖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梁王秀薇女士 (至 5.12.2010) 余廖美仪女士 (由 6.12.2010 起)
元朗区福利专员	符俊雄先生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专员	吴家谦先生 (至 5.9.2010) 郭志良先生 (由 6.9.2010 起)
屯门区福利专员	龙小洁女士 (至 31.5.2009) 梁桂玲女士 (由 1.6.2009 起)
首席社会工作主任(资讯系统及科技)	冯民乐先生 (至 31.5.2009) 冯民重先生 (由 1.6.2009 起)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社会福利署总开支

年度	开支（十亿元）
2001-02 实际（注释）	29.2
2002-03 实际（注释）	31.3
2003-04 实际（注释）	32.8
2004-05 实际（注释）	32.5
2005-06 实际（注释）	32.5
2006-07 实际	32.5
2007-08 实际	34.0
2008-09 实际	38.5
2009-10 实际	39.5
2010-11 实际	39.4

注释：该年度的开支包括有关协调学前服务的拨款。

附录 III 2009-11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2009-10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图 1)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146.57	11.22%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19.85	9.17%
其他补助金，如楼宇兴建及维修、购置家具及设备、车辆等。	\$324.78	24.86%
试验计划	\$3.00	0.23%
为有需要雇用辅助医疗人员或有关服务的非政府福利机构提供额外资源	\$278.00	21.28%
发放特别一次过整体补助金	\$79.52	6.09%
青少年服务单位和社区中心现代化工程	\$324.86	24.86%
为小型非政府福利机构提供额外资源以加强行政和专业支援	\$30.00	2.30%

总拨款额: 13.07 亿元

2009-10 年度获批的拨款净总额: 13.0658 亿元

2010-11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图 2)		
	(百万元)	百分比
进行装修工程计划的整笔补助金	\$92.67	7.14%
进行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的整体补助金	\$121.50	9.36%
其他补助金，如楼宇兴建及维修、购置家具及设备、车辆等。	\$470.43	36.25%
试验计划	\$283.19	21.82%
第一阶段的社会福利发展基金	\$330.00	25.43%

总拨款额: 12.98 亿元

2010-11 年度获批的拨款净总额: 12.9779 亿元

附录 IV 法定 / 谘询 / 独立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1.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玉树教授, BBS, JP
委员	陈振彬先生, SBS, JP 陈美洁女士 陈美兰女士, MH, JP 陈阮德徽博士, BBS 方文雄先生, JP 叶恩明医生, JP 林正财医生, BBS, JP 林淑仪女士, SBS 罗健中先生, JP 梁永泰博士 马锦华先生 麦邓碧仪女士, MH, JP 文孔义先生 孙亮光先生 杜子莹女士, JP 曾洁雯博士 钱黄碧君女士 王赐豪医生, BBS, JP 王忠秣先生, MH, JP 黄奕鉴先生 杨传亮先生, BBS, JP
列席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福利)1C

2. 康复谘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许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李文俊先生, BBS, JP
非官方委员	陈智轩教授 陈肖龄女士, BBS 陈锦元先生 陈荣亮博士 张德喜先生 林国基医生, JP 李树荣博士, BBS, JP 李香江先生, MH 李嘉辉先生 李远大先生 马逢国先生, SBS, JP 马卢金华女士 莫俭荣先生, MH 吴凤清女士 吴守基先生, SBS, MH, JP 吴慧芬女士 庞爱兰女士, JP 苏丽珍女士, MH 邓兆华教授 谢明浩先生 温丽友女士, BBS, JP 俞斌先生 阮陈淑怡女士
官方委员	教育局局长或其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其代表 康复专员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康复)

3. 安老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财医生, BBS, JP
委员	黄以谦医生 冯玉娟女士 陈汉威医生 郑锦钟博士, JP, MH 张满华博士 庄明莲博士 马清铿先生, BBS, JP 马锦华先生 邬满海先生, SBS 邱浩波先生, BBS, JP, MH 陈曼琪女士 陈吕令意女士 谢伟鸿先生 董秀英医生 黄帆风先生, MH 黄黄瑜心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或其代表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或其代表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房屋署署长或其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其代表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 4

4. 妇女事务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高静芝女士, SBS, JP
副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或其代表
官方委员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非官方委员	区佩儿女士 欧阳宝珍女士 张淑仪医生 方旻焯女士 古龙沙美娜医生 许家骅医生, JP 孔美琪博士 林静雯教授 (由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林玉珍女士, MH 刘靳丽娟女士, JP 刘麦嘉轩女士 罗健中先生, JP 李翠莎博士 (由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李丽贞女士 李銓辉先生 梁丽清博士 黄幸怡女士 王佩儿女士 黄佑荣先生 余梅英女士
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 (福利)2A

5. 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

主席	<p>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p>
非官方委员	<p>陈华发医生 陈伟道先生 陈荣濂先生, JP 李刘丽卿女士 文孔义先生 鲍绍雄先生, SBS 郑琴渊女士, BBS, MH 杨显中博士, JP 杨月波先生 余梅英女士</p>
官方委员	<p>关晓阳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p>
列席	<p>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p> <p>卫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p>
秘书	<p>黄嘉诚先生 社会福利署</p>

6.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刘陈淑珍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周宝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李少峰先生 教育局 霍乐生警司 香港警务处 陈帅夫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黄惠虹女士 政府新闻处 梁士莉医生 卫生署 张志雄医生 医院管理局 陈荣亮博士 关何少芳女士 刘启泰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谭紫茵女士
列席	任满河先生 社会福利署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程爱好女士 社会福利署

7.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主席	<p>聂德权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p>
委员	<p>冯伯欣先生 社会福利署</p> <p>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p> <p>梁曾宝云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p> <p>林伟乔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p> <p>冯一柱博士 李威廉先生 马照堂先生 (直至 2011 年 2 月 4 日) 文孔义先生 丁惠芳博士 蒙美玲教授 黄宴平女士 关雁卿博士</p>
列席	<p>麦淑筠女士 社会福利署</p> <p>郑良杰先生 社会福利署</p>
秘书	<p>邝创基先生 社会福利署</p>

8.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主席	<p>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p>
非官方委员	<p>区佩儿女士 陈炳焕先生, SBS, JP 陈志辉教授, SBS, JP 陈丽欢博士 张小华女士 张志伟先生 张国柱议员 方敏生女士, BBS, JP 黎永开先生 林正财医生, BBS, JP 林国强先生 李刘茱丽女士, JP 谢炳坚先生 董志发先生, MH 杨传亮先生, JP 叶少康先生 余志明先生</p>
官方委员	<p>陈静婉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p> <p>林嘉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p>
秘书	<p>邓菲烈先生 社会福利署</p>

9. 整笔拨款独立处理投诉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许宗盛先生, BBS, MH, JP
副主席	严元浩先生, SBS
委员	戴乐群医生 黎鉴棠先生 刘健华先生 李丽云博士 戴耀华先生, MH 黄汝璞女士, JP
秘书	李钟甜英女士 社会福利署

10.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诗敏女士 陈荣亮博士 许宗盛先生, BBS, MH, JP 关则辉先生, MH 李志华律师, MH 李金钟先生 吴志荣先生, MH, JP 萧楚基先生, MH 杜子莹女士, JP 黄奕鉴先生 叶永成先生, MH, JP 方竞生先生 徐启祥先生 教育局 陈帅夫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干恒先生 社会福利署

11. 社会福利人力需求联合委员会

主席	梁浩然先生 社会福利署
委员	陈锦棠博士 张锦红女士, JP 罗致光博士, SBS, JP 黄锦文先生 李张一慧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美冰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刘雪桦女士 社会福利署

12.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谘询委员会(由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委任)

主席	李沛良教授, JP
委员	<p>冯炳全博士 黎志棠先生, BBS, MH 麦基恩医生, JP 倪文玲女士 尹志强先生, BBS, JP 温丽友女士, BBS, JP 黄汝璞女士, JP 马丽庄教授 关锐煊教授 张兆球博士 李建贤博士 余云楚博士 陈秀娴博士, JP 曾洁雯博士 黄锦文先生 张锦红女士, JP</p> <p>陈静婉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p> <p>黄佩玟女士 教育局</p> <p>梁浩然先生 社会福利署</p>
秘书	<p>刘雪桦女士 社会福利署</p>

13.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谘询委员会

主席	陈章明教授, BBS, JP
委员	黄美美博士, MH, JP 秦沪兴先生 梁家昌先生 梁万福医生 温区咏萱女士 林静雯教授 叶鹏威先生 余廖美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颜文波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吴马金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吴锦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14.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谘询委员会

主席	何绍章先生
委员	陈传仁先生 王佩儿女士 萧楚基先生, MH, JP 叶永成先生, MH, JP 简佩霞女士 程德敏女士 彭淑贤女士 谢忆珠女士 周安丽女士 刘伟清先生 张健辉先生, MH 宣国棟先生 卢陈焕贞女士 林守清女士 袁邝锈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秉政先生 社会福利署

15. 中央康复服务资讯科技委员会

主席	袁邝锈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委员	关雁卿博士 黄于唱博士 陈晓明先生 谭永昌博士 胡安娜女士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罗少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

16.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上诉委员会

主席	唐兆汉先生
委员	冯贵游医生 李永坚医生 杨位爽医生 梅杏春女士 黄源宏先生 黄健先生 梁少玲女士 危美玉女士 林木昆先生 陈小丽女士 朱慧心女士 史陈尚欣女士
秘书	林蕴璋女士 社会福利署

17.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谘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郭琳广先生, BBS, JP
副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颜文玲女士 罗淑君女士, JP 李民斌先生 潘荣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或其代表 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
秘书	曾庆棠先生 社会福利署

18.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林静雯教授 文孔义先生 陈伟道先生 林锦鸿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秘书	禰佩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19.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叶天佑先生
委员	叶佩嫦医生 温国雄先生, CEsCom 黄瑞珊女士 王钊伟医生 陈嘉信先生, JP 符碧珍女士
秘书	梁玉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20.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翟绍唐先生, SC
委员	<p>欧柏青先生 陈志鸿先生, SC 陈世贤医生 陈少娟女士 陈稳诚博士 郑邓荷娟女士 覃志敏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钟咏雪女士 叶富强医生 郭栋明先生, SC 林静雯教授 林满馨女士 林云浩先生, SC 刘佩芝女士 刘玉娟女士 梁国穗教授 李树旭先生 廖金凤女士 卢懿行女士 吴绪煌先生 沈允尧医生 石永泰先生, SC 谭允芝女士, SC 黄以谦医生 黄旭伦先生, SC 杨传亮先生, JP 翁少燕女士 陈淑怡博士</p>
秘书	<p>曾庆棠先生 社会福利署</p>

21.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 5 条成立)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长或其代表 冯秀炎女士 杨国梁先生 容咏嫦女士
秘书	曾庆棠先生 社会福利署

22.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刘陈淑珍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刘家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梁卓然先生 律政司 霍乐生先生 香港警务处 李少锋先生 教育局 侯港龙医生 卫生署 梁爱珊医生 卫生署 郭炜昌先生 房屋署 陈道洁女士 法律援助处 张慕诗女士 政府新闻处

	<p>邓蔼怡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p> <p>杨谛冈医生 医院管理局</p> <p>陈荣亮博士 黎凤仪女士 林兰君女士 吴国栋女士 陶后华女士 王秀容女士 姚子梁先生 余陈慧萍女士</p>
列席	<p>任满河先生 社会福利署</p> <p>郑惜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p>
秘书	<p>邹凤梅女士 社会福利署</p>
记录	<p>李伟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p>

23.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主席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委员	陈蔡宝珍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李翱全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 陈章明教授, BBS, JP 陈文宜女士 袁雪芬女士 香港警务处 戴兆群医生 医院管理局 吴秉琛医生 卫生署 林正财医生, BBS, JP 李佩菱女士 马锦华先生 周翠女士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吴家谦先生 社会福利署 颜文波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邝谭丽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陈秀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

24.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倪文玲女士
受托人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念慈女士 陈丹蕾女士 夏秀祯教授 戴恩润先生 黄大伟先生 叶健雄教授 杨世模博士 杨德华先生, JP 萧宛华女士 香港体育学院 汤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务局 袁邝锈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郑聚荣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叶渭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25.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

主席	陈念慈女士
委员	陈丹蕾女士 郑家豪先生 梁刘淑贤女士 刘轼先生 蔡晓慧女士 黄大伟先生 杨世模博士 汤李欣欣女士 民政事务局 袁邝锈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叶渭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26.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主席	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副主席	黄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书长 (4)
委员	陈振彬先生, SBS, JP 杜子莹女士, JP 梁伟权先生, JP 刘俊泉先生 陈诗敏女士 廖亚全先生 黄宝财教授, MH 庞爱兰女士, JP 陈荣亮博士 陈静婉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 李少锋先生 教育局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 余泳伦女士 民政事务局 麦国恒医生 卫生署 李建辉先生 香港警务处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黄燕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婉婷女士 社会福利署
----	----------------

27. 携手扶弱基金谘询委员会
谘询委员会

主席	<p>聂德权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p>
委员	<p>区佩儿女士 何绍章先生 洪咏慈女士 梁永义先生 彭淑贤女士 戴耀华先生, MH 丁惠芳博士 黄重光医生 黄家宁先生 黄兆龙先生 姚子樑先生 容永祺博士, MH, JP</p> <p>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p>
列席	<p>关晓阳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p> <p>蒋庆华先生 社会福利署</p> <p>朱金盛先生 社会福利署</p> <p>黄国强先生 社会福利署</p>
秘书	<p>陈炳昌先生 社会福利署</p>

名誉顾问

陈智思议员, JP
黄友嘉博士
蔡冠深博士, BBS, JP
孙启烈先生, BBS, JP
丁铁翔先生
胡定旭先生
林天福先生, JP
黎蕙明女士, JP